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新臺幣 1,166 億 7,346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125 億 3,750 萬 608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 42 億 2,369 萬 5,842 元，保留數 19 億 3,966 萬 5,218 元，決算合計數 1,187 億 86 萬 1,668 元，較預算數超收 20 億 2,739 萬 4,668 元，約增加 1.74%，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

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735 億 8,833 萬 145 元，較預算數 710 億 7,705 萬 7,000 元，超收 25 億 1,127 萬 3,145 元，約增 3.53%，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61.9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決算數 29 億 7,782 萬 6,212 元，較預算數 20 億 2,139 萬 6,000 元，超收 9 億 5,643 萬 212 元，約增 47.32%，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51%。

3. 規費收入

決算數 48 億 182 萬 3,646 元，較預算數 47 億 2,662 萬 9,000 元，超收 7,519 萬 4,646 元，約增 1.59%，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4.05%。

4. 財產收入

決算數 9 億 4,004 萬 4,323 元，較預算數 8 億 5,791 萬 2,000 元，超收 8,213 萬 2,323 元，約增 9.57%，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79%。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決算數 24 億 427 萬 4,000 元，等於預算數 24 億 427 萬 4,000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03%。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決算數 301 億 8,187 萬 2,649 元，較預算數 317 億 5,672 萬 7,000 元，短收 15 億 7,485 萬 4,351 元，約減 4.96%，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5.43%。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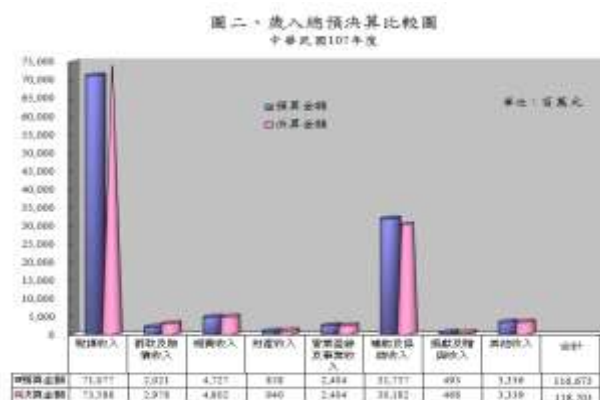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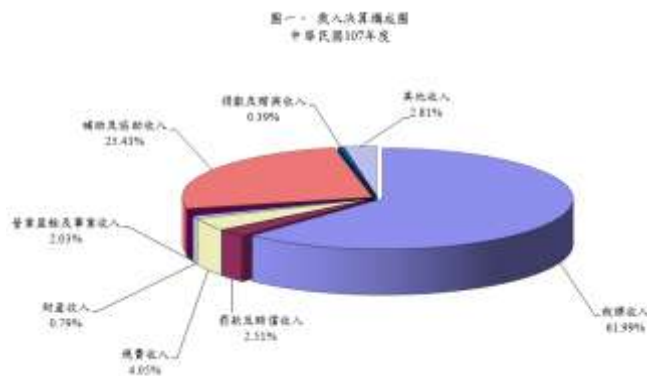
決算數 4 億 6,783 萬 6,574 元，較預算數 4 億 9,342 萬 2,000 元，短收 2,558 萬 5,426 元，約減 5.19%，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39%。

8. 其他收入

決算數 33 億 3,885 萬 4,119 元，較預算數 33 億 3,605 萬元，超收 280 萬 4,119 元，約增 0.08%，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81%。

(二)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新臺幣 1,391 億 5,660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139 億 1,538 萬 6,385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 42 億 4,553 萬 9,146 元，保留數 130 億 9,548 萬 9,044 元，決算合計數 1,312 億 5,641 萬 4,575 元，較預算數節減 79 億 18 萬 7,425 元，約減 5.68%，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行政、民政、財務、立法及警政等五項支出(警政支出自 107 年度起納入一般政務支出項下)，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224 億 4,327 萬 9,917 元，較預算數 237 億 2,820 萬 6,302 元，計節減 12 億 8,492 萬 6,385 元，約減 5.42%，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7.1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及文化等二項支出，決算數 532 億 3,729 萬 8,412 元，較預算數 534 億 987 萬 2,715 元，計節減 1 億 7,257 萬 4,303 元，約減 0.32%，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40.56%。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四項支出，決算數 253 億 3,558 萬 851 元，較預算數 270 億 2,345 萬 4,379 元，計節減 16 億 8,787 萬 3,528 元，約減 6.25%，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9.30%。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五項支出，決算數 175 億 9,906 萬 2,589 元，較預算數 197 億 4,160 萬 4,247 元，計節減 21 億 4,254 萬 1,658 元，約減 10.85%，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3.4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二項支出決算數 90 億 4,246 萬 5,593 元，較預算數 98 億 848 萬 4,046 元，計節減 7 億 6,601 萬 8,453 元，約減 7.81%，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6.89%。

6. 退休撫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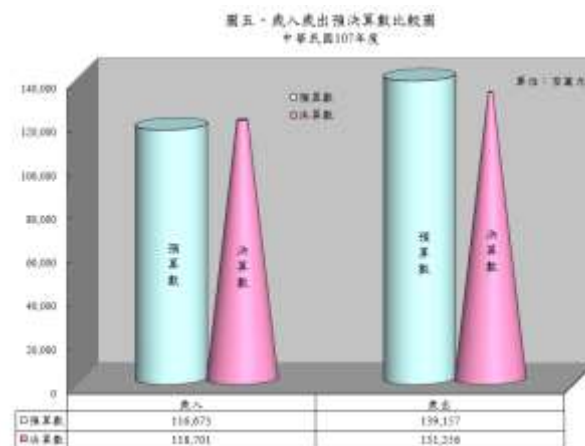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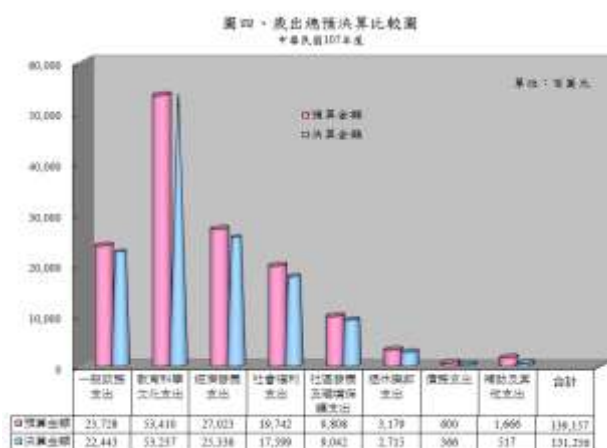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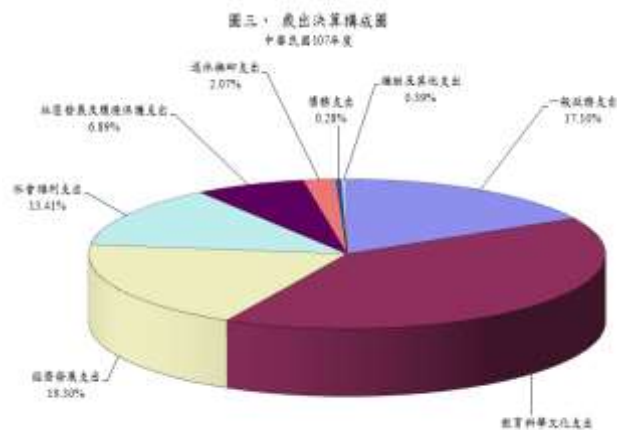
決算數 27 億 1,544 萬 1,379 元，較預算數 31 億 7,931 萬 1,000 元，計節減 4 億 6,386 萬 9,621 元，約減 14.59%，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2.07%。

7. 債務支出

全數為債務付息支出，決算數 3 億 6,605 萬 8,378 元，較預算數 6 億元，計節減 2 億 3,394 萬 1,622 元，約減 38.99%，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0.28%。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包括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等二項支出，決算數 5 億 1,722 萬 7,456 元，較預算數 16 億 6,566 萬 9,311 元，計節減 11 億 4,844 萬 1,855 元，約減 68.95%，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約為 0.39%。



(三)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224 億 8,313 萬 5,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745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969 億 8,313 萬 5,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125 億 5,555 萬 2,907 元，連同債務還本 625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 750 億 5,555 萬 2,907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四)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90 年度至 106 年度歲入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 (1)90 年度歲入轉入數(包括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497 萬 5,714 元，實現數 1 萬 3,5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96 萬 2,214 元。
- (2)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292 萬 8,948 元，實現數 4 萬 7,5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88 萬 1,448 元。
- (3)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319 萬 7,734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4)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912 萬 4,239 元，實現數 1 萬 9,5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10 萬 4,739 元。
- (5)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227 萬 7,727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6)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393 萬 2,877 元，實現數 4 萬 6,25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88 萬 6,622 元。
- (7)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1,096 萬 453 元，實現數 1 萬 1,734 元，減免(註銷)數 171 萬 8,29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23 萬 422 元。
- (8)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1,105 萬 8,250 元，實現數 25 萬 3,886 元，減免(註銷)數 4 萬 12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076 萬 4,241 元。
- (9)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2,222 萬 9,719 元，實現數 25 萬 3,117 元，減免(註銷)數 579 萬 7,13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617 萬 9,469 元。
- (10)99 年度歲入轉入數 2,668 萬 200 元，實現數 48 萬 1,105 元，減免(註銷)數 5,6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619 萬 3,495 元。
- (11)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 5,572 萬 8,925 元，實現數 117 萬 4,580 元，減免(註銷)數 193 萬 9,91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261 萬 4,427 元。
- (12)101 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808 萬 2,148 元，實現數 250 萬 6,609 元，減免(註銷)數 3,239 萬 1,17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318 萬 4,360 元。
- (13)102 年度歲入轉入數 47 億 3,006 萬 1,598 元，實現數 802 萬 5,979 元，減免(註銷)數 3,293 萬 5,91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6 億 8,909 萬 9,704 元。
- (14)103 年度歲入轉入數 39 億 9,708 萬 1,792 元，實現數 2,800 萬 8,752 元，減免(註銷)數 164 萬 3,14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9 億 6,742 萬 9,891 元。
- (15)104 年度歲入轉入數 12 億 3,417 萬 7,815 元，實現數 2 億 6,421 萬 5,465 元，減免(註銷)數 528 萬 6,55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 億 6,467 萬 5,797 元。
- (16)105 年度歲入轉入數 7 億 8,821 萬 914 元，實現數 1 億 8,366 萬 2,064 元，減免(註銷)數 1 億 8,713 萬 2,09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 億 1,741 萬 6,759 元。
- (17)106 年度歲入轉入數 42 億 7,264 萬 2,983 元，實現數 35 億 8,239 萬 6,251 元，減免(註銷)數 5,016 萬 2,09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 億 4,008 萬 4,640 元。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93 年度至 106 年度歲出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 (1)93 年度歲出轉入數(包括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1,900 萬 1,644 元，實現數 1,900 萬 1,644 元，全數執行完畢。
- (2)99 年度歲出轉入數 3,777 萬 376 元，實現數 1,880 萬 6,871 元，減免(註銷)數 177 萬 5,10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718 萬 8,403 元。

- (3)100 年度歲出轉入數 6,417 萬 8,090 元，實現數 1,482 萬 7,992 元，減免(註銷)數 66 萬 4,31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868 萬 5,785 元。
- (4)101 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6,288 萬 5,112 元，實現數 3 億 682 萬 9,306 元，減免(註銷)數 65 萬 7,19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539 萬 8,612 元。
- (5)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9,474 萬 1,441 元，實現數 1 億 6,649 萬 9,669 元，減免(註銷)數 8,514 萬 6,48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 億 4,309 萬 5,288 元。
- (6)103 年度歲出轉入數 10 億 1,452 萬 1,830 元，實現數 2 億 3,675 萬 3,765 元，減免(註銷)數 5,304 萬 9,51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 億 2,471 萬 8,547 元。
- (7)104 年度歲出轉入數 24 億 2,246 萬 4,992 元，實現數 7 億 1,368 萬 6,328 元，減免(註銷)數 3,181 萬 29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6 億 7,696 萬 8,366 元。
- (8)105 年度歲出轉入數 59 億 7,884 萬 1,930 元，實現數 38 億 1,894 萬 1,664 元，減免(註銷)數 2 億 2,812 萬 9,75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9 億 3,177 萬 508 元。
- (9)106 年度歲出轉入數 167 億 4,847 萬 3,657 元，實現數 109 億 1,281 萬 3,982 元，減免(註銷)數 4 億 7,111 萬 1,66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3 億 6,454 萬 8,014 元。

綜上，90 年度至 106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2 億 8,335 萬 2,036 元，實現數 40 億 7,111 萬 6,297 元，減免(註銷)數 3 億 1,905 萬 2,05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08 億 9,318 萬 3,689 元；93 年度至 106 年度歲出轉入數 271 億 4,287 萬 9,072 元，實現數 162 億 816 萬 1,221 元，減免(註銷)數 8 億 7,234 萬 4,32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00 億 6,237 萬 3,523 元。

3.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分析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 315 億 8,563 萬 9,383 元，實現數 230 億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85 億 8,563 萬 9,383 元。

二、市庫收支實況

(一) 收入之部

107 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包括：稅課收入 724 億 1,016 萬 1,395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25 億 5,961 萬 3,080 元，規費收入 48 億 171 萬 825 元，財產收入 9 億 2,341 萬 8,615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27 萬 4,000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285 億 5,414 萬 9,575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4 億 4,963 萬 5,061 元，其他收入 28 億 3,453 萬 8,057 元，以前年度收入 41 億 529 萬 2,297 元，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 6,918 萬 7,446 元，收回剔除經費 2 萬 7,400 元，債務舉借收入 837 億 4,364 萬 8,000 元，預收款 13 億 3,534 萬 1,475 元，本年度收入總額 2,017 億 9,099 萬 7,226 元。

(二) 支出之部

107 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包括：各機關經費支出 1,186 億 6,486 萬 9,311 元，墊付案支出 2 億 33 萬 3,877 元，以前年度支出 100 億 8,000 萬 246 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18 億 1,610 萬 1,125 元，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支出 1,652 萬 4,415 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支出 1 億 7,135 萬 8,024 元，債務償還支出 625 億元，本年度支出總額 1,934 億 4,918 萬 6,998 元。

(三) 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總額 2,017 億 9,099 萬 7,226 元，支出總額 1,934 億 4,918 萬 6,998 元，收支相抵計餘絀 83 億 4,181 萬 228 元，經加計上年度結存-27 億 9,125 萬 8,010 元、短期借款淨減少舉借數 90 億元、特種基金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 2 億 5,878 萬 9,946 元、各機關淨減少保管款存放餘額 2 億 5,293 萬 2,724 元、本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1,957 萬 6,520 元後，本年度結存-34 億 6,316 萬 7,080 元。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財產總值及公共債務餘額之簡述

截至 107 年度底止，本市各機關流動資產總額為 442 億 4,219 萬 6,100 元，流動負債總額為 695 億 7,268 萬 2,934 元，資產負債相抵之淨資產為 -253 億 3,048 萬 6,834 元。茲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列具簡表如下：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產	44,242,196,100	負債	69,572,682,934
流動資產	44,242,196,100	流動負債	69,572,682,934
現金	10,528,177,614	短期債務	23,463,167,080
應收款項	12,654,840,666	應付款項	14,380,326,604
應收其他基金款	10,700,000,000	暫收款	69,363,869
應收其他政府款	1,056,644,479	預收款	62,957,621
暫付款	169,641,101	預收其他政府款	1,275,513,409
預付款	9,131,423,267	存入保證金	2,883,495,410
存出保證金	1,468,973	應付代收款	6,746,225,604
		應付保管款	20,691,633,337
		淨資產	-25,330,486,834
		資產負債淨額	-25,330,486,834
		資產負債淨額	-25,330,486,834
合計	44,242,196,100	合 計	44,242,196,100

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依上述規定，普通基金(公務機關)之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係另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表達。

截至本年底本市財產總值為 5,515 億 5,954 萬 7,476 元(詳財產量值總目錄)，土地為 4,652 億 5,069 萬 2,984 元、土地改良物為 192 億 4,367 萬 7,607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為 512 億 286 萬 7,225 元、機械及設備為 37 億 5,139 萬 4,414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為 35 億 881 萬 8,822 元、雜項設備為 43 億 4,358 萬 4,147 元、有價證券為 39 億 5,137 萬 7,000 元、權利為 3 億 713 萬 5,277 元。

本市截至本年底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1,023 億 9,754 萬餘元(詳債款目錄)，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5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未滿 1 年借款 234 億 6,316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409 億 2,821 萬餘元，則合共 1,727 億 8,892 萬餘元。

臺中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102,397,544	-	102,397,544	-	-	-	-
二、參考國際貨幣基金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6,000,000	6,000,000	-	-	-	-	-
（二）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23,463,167	-	-	23,463,167	-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	40,928,214	-	-	-	40,928,214	-	-
合 計	172,788,925	6,000,000	102,397,544	23,463,167	40,928,214	-	-

註：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023 億 9,754 萬餘元，包括實現數 795 億元、保留數 228 億 9,754 萬餘元。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說明

經彙整本市相關權責機關提報精(估)算等資料，預估本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331 億 3,081 萬 3,252 元，說明如下，

- (一)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1 億 5,743 萬元：
 1. 人事處尚積欠臺灣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 億 3,900 萬元。
 2. 教育局尚積欠臺灣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7 億 1,843 萬元。
- (二)建設局積欠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價款：本市西屯區惠民段 25、25-1、30、31-1、33-1 地號等 5 筆座落於秋紅谷公園抵費地(總面積為 42,881.7 平方公尺)土地價款 12 億 68 萬 8,440 元。
- (三)運動局積欠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價款：辦理北屯區崇德段 236 地號土地價購案價款 9 億 9,999 萬 9,940 元。
- (四)依據 106 年 8 月 14 日與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 CL03 標機電系統工程」仲裁結果，交通局所屬捷運工程處尚有仲裁判斷金額、85%仲裁費及利息共 4,560 萬 3,628 元未支付。
- (五)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3 億 5,801 萬 9,324 元。
- (六)積欠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1. 人事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0 條，暨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採用 20 年期以上政府公債平均殖利率 1.64% 等為假設條件，估算未來 30 年(107 年至 136 年)，本府應負擔約 372 億 5,200 萬元，扣除 107 年度已支付數 26 億 6,835 萬 6,839 元後，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 345 億 8,364 萬 3,161 元。
 2. 教育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6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0 條，暨教育部 107 年 3 月「105 年度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計畫」106 年底法定義務

負擔精算評估報告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在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共為 165,506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510,186 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 60,695 人，平均年齡為 50.52 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54 年，平均薪額為 47,865 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2%、98%及在折現率 1.64%為基礎下，估算未來 30 年（107 年至 136 年），本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020 億 2,200 萬元，扣除 107 年度支付數 72 億 3,657 萬 1,241 元，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 947 億 8,542 萬 8,759 元。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市政府主管

(一)秘書處

1. 機要業務

- (1)辦理致意各界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墨寶題詞、花禮暨生日賀禮等相關事宜，以表本府誠摯祝福或慰問之意。
- (2)辦理春節期間致贈市民紅包福袋，藉以推廣本府施政理念，並傳達賀年之意。

2. 文書管理業務

- (1)辦理本府及本處公文總收文暨分(改)文及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等監用印業務。
- (2)發行臺中市政府公報，持續推動本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及線上簽核，以落實電子化政府；設置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公文交換中心，提升公文傳遞效率；舉辦文書處理研習，精進本府同仁文書處理專業知能。

3. 檔案管理業務

- (1)辦理本處及督導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檔案管理督導考評作業，健全檔案管理機制，全力輔導參加金檔獎及金質獎。
- (2)舉辦檔案管理研習，增進檔管人員對檔案法令及實務之瞭解，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4. 公共關係業務

辦理春節揮毫贈春聯活動；精進志工隊管理，加強培育訓練，提供優質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服務，導覽人數約 3,307 人；辦理國內各界訪賓接待、府會相關聯繫及反映事項轉介，加強本府與各界互動交流。

5. 國際事務業務

- (1)推動城市交流、參與國際組織；推動姊妹市、友好城市締盟、互訪及聯繫；配合各機關辦理國際性活動；辦理首長出國參訪及合作交流、外賓參訪，行銷重要施政成果。
- (2)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研擬本市國際事務政策方向及推動策略。

6. 廳舍管理業務

- (1)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空調、電梯及監視系統等機電設備維護及汰換，確保大樓公共安全及廳舍維運效能；更新門禁設備及管制維護，強化大樓門禁安全；持續實行汰換耗能燈具等節能措施，提升能源管理效能。
- (2)定期巡檢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場地、會議室等公共空間設施，辦理視聽設備、公用廁所、地板鋪面、天花板、外牆玻璃、消防設備、給排水管路、澆灌設備等設施(備)修繕，以維持辦公環境品質及公共安全。
- (3)廣續辦理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室內外公共空間環境清潔、消毒及綠美化植栽景觀維護，提升洽公環境服務品質。

7. 庶務管理業務

- (1)辦理小額庶務性採購，提升綠色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比率，成效良好；辦理公務車輛管理，落實維修、保養機制及辦理駕駛教育訓練，確保行車安全；強化本府通訊及總機話務系統設備維運管理，透過稽核機制，優化話務服務品質。
- (2)辦理績優技工、工友、駕駛、行政助理表揚，鼓勵表現優異同仁，提升工作士氣及行政效率；

積極管理本府員工餐廳及便利商店，提供同仁多元用餐選擇及購物實需。

8. 採購業務

- (1) 辦理各項採購教育訓練，強化各機關採購人員專業智識，提升本府整體採購效益。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 6 期、進階班 1 期，452 人參訓；專題講座 4 梯次，784 人參訓；種子教師 4 梯次，232 人參訓；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8 梯次，229 人參訓。
- (2) 本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透過管考與督催機制，定期召開會議，有效控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招標期程，並彙整「採購流廢標類別、態樣暨原因及精進措施一覽表」提供各機關參採使用，協助機關達成採購目的，提升預算及採購作業執行效率。

(二) 主計處

1.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 編訂 10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依限完成 10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彙編；辦理本市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
- (2) 研訂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使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3) 核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案，按季彙編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函送市議會備查。
- (4)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定期報送各項考核表件，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2. 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 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籌編本市特種基金預算、彙編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審慎評估檢討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以活化基金運用。
- (2) 訂定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彙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 107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持續推動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業務。
- (3)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考核作業及編送相關表報。

3. 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核編

- (1) 彙編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臺中市 106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及 107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按月彙總及傳輸本市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月報表。
- (2) 107 年 4 月至 10 月間，訪查 25 個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計提供 335 項(含口頭建議事項 129 項)建議改善意見，周延各機關內部審核，強化落實會計與內部控制管理機制。
- (3)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地方政府會計革新作業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新會計制度，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
- (4) 持續辦理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幕僚工作，訂(修)定相關規定，推動本府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及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等工作。
- (5) 賡續辦理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主計業務共識營實施計畫，促進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精進方案，以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4. 公務統計

- (1) 賡續推動各機關檢討公務統計方案，充實相關統計資料，反映市政成效。
- (2) 維護本市 PX-WEB 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及繪製互動式統計圖表，增進統計資訊親和力。
- (3) 綜整施政成果，按期彙編統計刊物，撰寫各項統計分析、通報，並研訂推動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輔導各機關撰寫統計分析，提升統計資料加值應用。
- (4) 賡續優化「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提升作業效能，並增進統計資訊應用。
- (5) 辦理各機關年度統計業務稽核，並輔導落實辦理內部統計稽核。
- (6) 舉辦本府「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習會」，提升主計人員統計專業能力。
- (7) 確實管理各機關向民間辦理統計調查計畫，提升統計調查品質及效率。

5. 經濟統計

- (1) 辦理消費者物價、營造業物價及家庭收支等調查，以獲取市民生活水準變動情形之統計資訊。
- (2) 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及 107 年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業務，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皆獲評為全國第 2 名，實具績效。

(三) 人事處

1. 本「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原則，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釐清各單位間權責，適時修正本府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有效簡化作業程序。
2. 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業務及人力配置情形，適時辦理組織修編作業及轉陳考試院核備等事宜，以有效運用人力並提升行政效能。
3. 辦理所屬人事人員擴大人事會報、新進人員座談會、各項專業訓練及人事法規測驗，提升人事專業知能，增進人事服務效能；發行「卓越臺中人事服務月刊」，宣導各項法令規定及福利措施，維護同仁權益，並建立靜態溝通橋樑。
4. 本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等人力賡續執行精簡計畫出缺不補，以員額零成長為原則；成立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合議制會議方式審核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計畫，107 年度總計召開 9 次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有效達成提升行政機關效能，充分運用人力，合理控管員額，摺節財政支出目標。
5. 依據「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基準」，遴聘學有專精、從政經驗豐富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不支薪不送審市政顧問，截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共計遴聘 533 位市政顧問。
6. 為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增進公務人員核心職能，建構優質公務人力，提升工作專業知能，辦理提升行政效能之相關課程。
7. 為鼓勵同仁積極進取，勇於任事，依據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以表揚優秀人員。107 年度共選拔出 18 位模範公務人員，並辦理公開表揚發給每人新臺幣 5 萬元之獎勵金及獎狀一幀。本府重大獎懲審議案件審議委員會議於 107 年度共召開 5 次會議，進行一次記一大功(過)以上案件之審議，落實獎優汰劣的考課機制。
8.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公務人員有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事實時，核發各項補助，落實照護之美旨。
9. 為促進同仁對自我身心健康達到預防疾病發生，辦理免費員工健康巡迴檢查，與本市各大醫院簽訂優惠醫療服務合約等達成員工全方位身心照護。規劃舉辦新春團拜、未婚聯誼活動、員工親子活動、員工運動會等，在工作繁忙之餘，放鬆身心緩解壓力，建立幸福又有效率之市政團隊以凝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向心力、聯絡情感。
10. 為使同仁瞭解退休相關權益，辦理講習會以協助其生涯規劃，並依規定辦理自願退休及依限辦理屆齡退休以促進公務人力新陳代謝。
11. 為落實退休關懷照護，辦理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照護金，又為使本府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無後顧之憂，發給因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12.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員通訊錄承印案採購作業，提供議會及各機關學校應用。
13. 辦理資安健診掃描委外服務作業，有效診斷本處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之使用安全保障。

(四) 政風處

1. 編撰本府「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專案維護措施」及「107 年臺中市政府各機關使用個人資料及資訊安全稽核」各 1 篇專案報告。
2. 為先期防範弊端，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 81 件預警作為，提出改進措施與建議；另針對易滋弊端風險業務執行「山坡地管理業務」等 7 件專案稽核，並檢討本府各機關潛藏缺失與風險，辦理「107 年度臺中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業務」等 2 案廉政研究；強化風險管控，辦理「消防局消防安檢及受贈財物貪瀆案再防貪專報」等 3 件再防貪案件。
3. 成立「廉能透明工作坊」策劃「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廉政深耕·三年有成』薪傳廉展」，將

中彰投苗區域優質廉能治理成果向各界分享，同時結合「大中部地區廉政志工道路工程與路平查察技巧系列活動」，匯集本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共 9 縣市廉政志工參與，達成資源分享、延伸行銷，共創多贏。

4. 編撰廉政細工「規劃設計監造篇」及「環保篇」，針對曾發生之違失風險編撰具體案例，研提防治措施，供機關同仁及業者參酌，避免涉犯類此違失。
5. 舉辦廉能透明獎徵選活動，計 55 個機關參賽 71 件提案，評選出 17 件獲獎。嗣利用各大型活動之機會辦理宣導並發放成果彙編，藉以行銷本府行政透明化措施，擴大宣導效益。
6. 辦理 107 年度廉政民意問卷調查，調查顯示 65.9%受訪者認為本府公務員整體具備清廉性，較去年度成長 5.5 個百分點；80.8%受訪者滿意本府整體服務品質，較去年度成長 3.8 個百分點；68.4%受訪者對本府推動清廉執政有信心，較去年度成長 5 個百分點。
7. 辦理「廉政愛鄰公園巡查專案」，由廉政志工實地巡查本市 364 座公園綠地，其中 259 座公園綠地待改善缺失計達 830 項，有效為民眾安全把關，具體展現廉政工作成效。
8. 偕同專家學者辦理工程抽驗，計抽查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各項公共工程 66 件，發掘 772 項缺失，移請各工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限期改善，且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竣為止。
9. 以「花漾廉華，幸福臺中」為主題，結合本府各機關資源共實施 350 場次廉政宣導，並配合新社花海及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理本府透明化措施宣導，有效擴大社會參與成效，達成促進全民參與、共創廉潔風氣之目標。
10. 配合司法院「逗陣繞法院」活動辦理廉政宣導及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執行反賄選宣導計 2,857 次。
11. 蒐報危安預警情資 25 件，有效協助疏處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 25 案，均能即時協調警力支援，並通報權責單位妥處，有效防範危安事件發生。
12. 辦理採購稽核 292 案，專案稽核會議 3 場次，業務講習 4 場次。辦理道路工程查驗 111 案，發現缺失 41 案，其中嚴重缺失 12 項，一般缺失 71 項，均落實追蹤督促改善。
13. 召開本府 107 年廉政會報，提出 2 項專題報告，通過 4 項提案，主席指(裁)示共計 6 項；督同所屬召開廉政會報 49 案。
14. 辦理廉潔楷模表揚，各機關薦送 80 名人員中，擇優遴選出 20 名廉潔楷模，由市長公開頒獎表揚。受理廉政倫理事件共計 429 件；其中請託關說 41 件、受贈財物 278 件、飲宴應酬 90 件、其他 20 件。
15. 督同所屬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200 人，辦理實質審核 472 案、前後年度財產資料比對 75 案、涉故意申報不實函報法務部審議 1 案；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共計 37 場次、廉政法紀專案宣導 175 場次、一般宣導 1,072 件。

(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研究發展業務

辦理跨領域委託研究計畫 2 案及獎助大學院校師生從事市政發展及政策研究，促使行政與學術結合，加強研究發展之深度與廣度。

2. 綜合規劃業務

- (1) 辦理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及 2018 中桃新興城市座談會，促進城市合作。
- (2) 彙編市長施政報告、各機關業務工作報告、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辦理績效評核。
- (3) 定期召開市政會議，追蹤執行情形，107 年度通過市政會議之提案計 391 案。
- (4) 辦理 108 年度先期計畫審查，審議通過共 500 案，配置重要計畫預算。

3. 管制考核業務

- (1) 善用資訊系統列管本府標案進度及公文時效，按月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進行公文評比，並辦理年度公文檢核及研習會、標案年終考核，以全面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 (2) 針對重點專案推動關鍵性指標及進度雙重管考，例如：和平專案、城中城專案、水滸智慧城專案、28 區重大建設、社會住宅及花博專案……等等，以展現市政績效。

4. 為民服務業務

- (1)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及人民申請案件檢核。
 - (2) 運用資訊系統分析工具，進行陳情案件大數據分析。
 - (3) 推動機關參與政府服務獎、辦理服務稽核、設置市政及陽明服務中心，受理簡易案件申辦以及成立服務中心志工隊，提供市民更便民、便利的服務。
5. 話務管理業務
- (1) 提供 1999 話務中心 24 小時全年無休市政諮詢服務，辦理人民陳情及派工案件管考，並善用系統分析工具，進行案件數據統計及質量分析。
 - (2) 辦理 1999 話務業務及話務系統設備維護管理，提升話務績效及滿意度，以追蹤掌握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水準。
6. 工程品質管理業務
- (1) 辦理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查核業務，107 年度共計查核 130 件工程標案，建築物訪查 24 件，藉由外聘委員專業能力，提供專業建議，提升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品質。
 - (2) 為提升工程品質，辦理優良工程觀摩，與優良施工團隊觀摩交流，從中學習優良工程之品質管理制度及施工品質之執行過程，使本府工程品質向上提升。
7. 資訊業務
- (1) 持續推動臺中市地理資訊網路服務，暨辦理「大臺中圖資雲」圖資更新維護、系統功能擴充，並榮獲內政部 106 年度 TGOS 平台加盟節點績效評比之 TGOS 流通服務獎。
 - (2) 續辦各項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開發、推廣及維運等作業，完成 79 個機關導入二代網站、陳情系統增修、531 個機關學校切換至新公文交換系統，任務圓滿達成績效卓越。
 - (3) 為提升本府資安防護、防駭能力，導入「臺中市政府 107 年資訊安全管理暨防禦維運服務案」，防護範圍涵蓋本府 188 個機關(單位)。
- (六)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文教福利組業務
 - (1)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傳承、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及獎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專門人才及學生之獎補助、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彙整、原住民失業扶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原住民就業代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事項、志願服務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之規劃、住宅事務等事項。
 - (2) 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 A. 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
 - (A) 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提供原住民族年長者簡易健康照顧服務、營養餐飲服務、電話問安、居家關懷服務及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等，於本市設置 12 處文化健康站。
 - (B) 完成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原住民族日紀念及音樂饗宴活動等各項文化保存及傳承工作。
 - (C) 完成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計畫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計畫，冀希計畫之推廣提升原住民學童族語能力，並永續保存原住民族語。
 - B. 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55 歲以上假牙裝置補助、球類暨傳統競技競賽、原住民急難救助、增設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國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補助、原住民 3 至 4 足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職業訓練、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執行計畫。
 2.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業務
 - (1) 主要職掌為推動原住民經濟產業及建設、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
 - (2) 施政計畫重點為充實原住民部落基礎工程、建構原住民部落完善道路及特色景觀工程、部落深耕、文化產業人才研習、文創產業扶植及推廣行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違規處理、森林保育計畫等事項。
 - (3) 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 A. 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

- (A)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續租、贈與租用、繼承租用、耕作權設定、地上權設定、農育權設定、期間屆滿所有權移轉，原住民權利回復計 152 筆、承租計辦理 447 件，共計 599 件。
- (B)獎勵造林計畫 11 筆、全民造林計畫 11 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42 筆總計核發金額為 293 萬 3,548 元。

B. 產業經濟輔導

- (A)辦理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培力及文化研習計畫，透過完整的培力課程，組成部落導覽及生態旅遊團隊，配合規劃生態旅遊遊程，將遊客帶進原住民部落，親身體驗原住民傳統文化，以達成部落獨立自主經營能力。
- (B)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暨產業聯合行銷活動，透過中彰投苗四縣市合作，聯合邀請中部優良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共同辦理行銷活動，提供原住民族行銷平臺並宣傳中部原住民族特色產業。

3. 綜合企劃組業務

- (1)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
- (2)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召開第 4 屆原住民族群委員會會議 4 次；召開都市原住民座談會會議 2 次。

(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配合中央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並舉辦大甲溪觀光文化祭-推動「客家真靚」系列活動，型塑浪漫臺三線活力與魅力；同時擴大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推動客語示範幼兒園，營造生活化之客語學習環境；加強客家文化傳承，開辦客語教學課程，補助客家社團辦理活動；推動公共場域客語環境，推展客家語言復甦與文化發展保存，建構「臺中好客家」願景。

主要工作分為客家政策研究發展及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兩部分：

1.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 (1)辦理「客家真靚」系列活動-籌辦「臺中巧聖仙師文化祭活動」，經中央評選納入 2018 客庄 12 大節慶之一，結合輔導、補助民間社團共同辦理，並配合中央政策規劃辦理全國客家日及桐花祭活動，另規劃辦理客家傳統空間與產業文化巡禮 4 梯次、2018 臺中客家國樂音樂會巡迴活動 3 場次，藉以帶動客家重點區域觀光人潮並活絡當地文化與經濟發展。
- (2)爭取中央補助成立「臺中市臺三線跨域整合專案管理小組」及「臺中市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團」，訂定「臺中市臺三線跨域整合發展綱要」，並透過「臺中市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跨機關協調及執行面分工，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並獲核定經費補助本會辦理：臺中市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客庄創意變身亮點計畫先期評估規劃、東勢舊火車站暨客家文化園區傳奇再現改造先期評估規劃、臺中市東勢客庄後生添手團計畫、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和平區南勢里木馬古道及周邊環境修繕計畫等案，打造具有本市臺三線客家發展特色的客庄浪漫大道，期能提升本市山城客家聚落觀光產業發展。

2.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

- (1)推動客語示範幼兒園、客語扎根、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師資培訓等計畫；辦理客語示範幼兒園聯合授牌典禮等。
- (2)辦理 2018 年臺中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
- (3)辦理花現客家音樂劇、花漾客家音樂會-客家嘉年華等。
- (4)協助本市公私立學校及補助客語薪傳師辦理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客語薪傳師綜合座談會。
- (5)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與辦理客家社團負責人座談會。

- (6)辦理客家歌謠及小學客家講古比賽。
- (7)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及客語認證輔導計畫。
- (8)辦理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活化經營、展示、館舍交流及藝文系列活動。
- (9)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展示、交流及藝文系列活動。

(八)各區公所

1. 行政管理

- (1)綜理區務行政、年度施政重點管制考核及文書處理，並加強為民服務，推行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能。
- (2)辦理年度預算、決算，督導預算執行、帳務處理、公務統計及編製會計報告；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發揮會計職能。
- (3)辦理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辦公設備管理維護工作。
- (4)依人事法令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嚴密考核獎懲及人事管理。
- (5)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2. 民政業務

- (1)定期召開區政諮詢、擴大區務、里鄰長(里幹事)等會議，適時解決或反映地方需求，藉以強化區公所與里鄰間基層組織工作。
- (2)加強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改善社會風氣，協助推展客家及原住民族事務，並輔導遷居都市之原住民生活；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與運用等業務。
- (3)辦理宗教禮俗等業務，宣導多元環保葬法及一爐一香環保概念。
- (4)協助辦理各項病媒管制，增進環境清潔美化及資源回收，建構舒適、乾淨之優質環境，提升區民生活品質並落實防疫工作，確保民眾健康。
- (5)推展調解業務，辦理免費法律諮詢及法律常識宣導，增進民眾法律素養與權益保障。
- (6)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輔導各里及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加強民防團隊訓練及演習，並強化其組織。

3. 經建業務及農林管理業務

- (1)辦理農林漁牧、農業推廣、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地政；協辦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事項。
- (2)辦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之查報與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諮詢及協助解決大樓住戶間紛爭。
- (3)辦理區內環境改造、綠美化及公園綠地、路燈維護管理，增加居民休閒空間，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 (4)依法辦理工商、地政、財稅及其他經建行政等各項資料調查，並推動商品公開標示，保障消費者權益。

4. 人文業務

- (1)辦理兵役行政、二階段軍事訓練、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替代役男服勤管理。
- (2)辦理文化藝術、慶典活動及觀光宣導等有關文化事項。
- (3)強化社區總體營造，配合本府辦理一區一特色活動，以形塑地區文創特色。

5. 社會福利

- (1)辦理各項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2)辦理敬老愛心卡申請與換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及重陽禮金發放事宜。
- (3)辦理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濟事宜。
- (4)推動社會善良風氣，辦理模範父、母親表揚、金鑽婚及和諧家庭等表揚活動，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弘揚固有美德。
- (5)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發展，協助社區評鑑準備工作，發展社區特色，提高地方生活品質。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小型工程施作暨購置設備、區內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 (2)辦理區里各項協助金與回饋金之地方建設。
- (3)辦理轄內標誌標線交通管制設施施工作業。
- (4)零星雜項設備之採購。

二、民政局主管

主要分為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生命禮儀管理處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 (一)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辦理里鄰長研習會、里幹事研習暨座談會、績優資深里鄰長遴選暨表揚活動、志工訓練聯誼暨表揚活動等。
- (二)舉辦「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暨跨區服務系統」整併納入本府「服務 e 櫃檯」系統教育訓練。
- (三)便民服務貼心化：持續推動各區公所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之建置及改善，增設跨區服務功能，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
- (四)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加強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發揮協助治安維護功能及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管理業務。
- (五)充分利用並活化現有空間，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
- (六)廣續推廣里活動中心 E 化資訊網，提高場地使用率。
- (七)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里小型工程，以充實基層建設。
- (八)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 (九)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給予表揚。
- (十)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
- (十一)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發揚儒家精神及推廣孔廟觀光資源。
- (十二)積極提升生命禮儀管理處服務品質及改善各項殯葬設施，以提供市民尊嚴、莊重之優質殯葬環境，推行宣導環保綠色殯葬觀念，讓民眾認識節葬及簡葬殯葬新文化。
- (十三)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輔導殯葬服務業設立及變更，並落實查核及考核機制，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減少消費爭訟案件。
- (十四)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並提供新住民單一窗口服務，協助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
- (十五)建置跨區印鑑登記、變更及廢止，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社會局男性單親家長關懷服務通報機制等功能，以擴大戶政 e 把罩應用服務系統服務效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六)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與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
- (十七)設籍本市市民於本市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由戶政事務所發放成家福袋，並提供成家福利服務或補助相關資訊。
- (十八)辦理本市單身民眾聯誼活動，增加社交生活管道、拓展交友空間，進而提升本市婚育率。
- (十九)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役男抽籤處理。
- (二十)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 (二十一)受理專長、家庭因素及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 (二十二)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核定。
- (二十三)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 (二十四)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 (二十五)加強替代役備役編組管理，並落實傷殘退伍(役)人員訪視關懷。
- (二十六)107 年度役政業務督訪及 107 年動員業務訪評，本府均經評定為「優等」。
- (二十七)辦理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暨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為驗證本市轄內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防護之措施及整合政、軍、警、消、民各界資源。

三、財政局主管

主要分為財務管理、公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庫款支付、菸酒管理等業務。

(一)財務管理

1. 籌措年度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歲入財源，並督導各機關加強各項歲入預算之執行，以順利推展市政建設計畫。
2. 強化本府整體財務管理，推動開源節流政策，提供各機關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開闢財源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意見，以提升財務效能。
3.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適度舉借債務，加強債務管理，控管長短期債務，靈活庫款財務調度，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二)公產管理

1. 持續推動市有建物全面清查作業，輔導協助各閒置建物管理機關依其事業目的積極完成建物活化。107 年初列管辦理活化案件計 5 件，至年底完成活化解除列管案件 1 件，餘 4 件未完成活化案件辦理進度均能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績效指標，有效提升房地管理效益。
2. 為加強輔導各機關學校就其經營公用財產積極清理及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107 年度已完成全部機關學校書面檢核及 71 個機關學校實地財產檢核作業，並辦理 9 種課程共 19 梯次教育訓練(約 858 人次)，有效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1. 為維護市產權益，積極辦理土地清查，倘有新增占用案件，即依規定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如符合承租要件者，即主動輔導承租；另在未排除占用前，按當期申報地價 5%，定期向占用人計收使用補償金。
2. 為活化土地利用及支援市政建設，隨時檢視經管市有非公用房地現況及區位條件，將未具開發利用價值者於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以增裕庫收促進發展。

(四)非公用財產開發

1. 督請本府所屬機關，積極推動吸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之投資與營運，以利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07 年度本府促參執行機關完成促參案件招商新簽訂契約計 3 案件，吸引民間簽約投資金額 2,832 萬餘元。
2.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創造資產價值，永續經營市有財產。107 年度分別辦理本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112 地號、西屯區鑫新平 67、176、177 地號及豐原區豐原段 778-8 地號等 9 筆合計 4 處市有基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作業，權利金價值估達 1 億元以上。

(五)庫款支付作業

1. 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積極推廣實施電匯存帳撥款入帳服務，簡化支付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提升支付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2. 持續配合辦理本府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強化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調度，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展。

(六)菸酒管理

1. 積極維護菸酒市場安全，加強菸酒業抽檢，全年總抽檢家次合計 791 家；配合海巡署、關務署等相關單位執行查緝工作，查獲私酒案 151 件 2 萬 6,763.28 公升，私菸案 50 件 206 萬 6,526.72 包，市值合計約 1 億 3,600 萬元。
2. 舉辦「2018 臺中市調酒大賽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並結合他機關活動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共 10 場次；另辦理菸酒管理法令講習及實地觀摩教育訓練各 1 場次，有效提升菸酒管理及查緝業務技能。

四、教育局主管

- (一)平價托育邁步向前，安心育兒快樂成長：推動「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減低家庭負擔，提升幼兒入園率，擴大照顧產業，增加教保服務人員就業機會。積極增設公立幼兒

- 園(班)，擴充非營利幼兒園據點，普及幼教，提供多元選擇，辦理客語示範幼兒園。落實基礎評鑑，規劃幼兒餐點 E 化管理，建構優質教保環境，讓家長安心托育。
- (二)精進教師創新教學，優化學生適性學習：建構「12 年國教新課綱課程教學協作整合系統」，發展「優遊臺中學」跨校選修課程、校本課程、亮點特色，充實教育人力，讓教師回歸專業教學，推動新課綱家長學苑，強化親師合作。推動減 C 計畫、國小高年級精緻國英數結合補救教學，縮小學習落差；辦理十二年國教入學輔導，引領學生適性發展；推動課後照顧服務，支持父母安心就業。
- (三)素養導向體驗學習，自造教育共創共享：推動創客教育，培養學生跨域整合能力，成立 6 座自造教育與科技中心，臺中市 Maker 夢想行動教室，於 33 所國中小建置創新學習實驗室，推動機器人課程，辦理創新實驗教育，發展學生多元智能，推動戶外教育，深耕科學教育，引進「PaGamO 遊戲學習平臺」，推動自主行動學習，結合博物館活化教學，讓學習變有趣，開創學習新視野。
- (四)涵養在地精神，擴展國際視野：推動本土教育，深化在地認同。保障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開設族語課程，提供友善就學環境。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協助華語學習，提供就學管道，啟動新住民學習力。積極推動國際教育，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培養國際觀與全球素養，打造友善多元文化城市。
- (五)推動青年希望工程，技職再造，校校優質：青年希望工程以產學訓用人才培育為主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課程均優質化、產學合作、職涯輔導、職業試探及體驗等工作。強化新課綱整備，規劃技職教育推動藍圖，落實學用合一。市立國中全面開辦技藝教育課程，職業試探向下扎根。
- (六)校園有愛教育無礙，重視受教機會均等：推動「偏鄉鄰近學校策略聯盟」、英語巡迴教師服務、靶心學習創新課堂、城鄉共學夥伴學校等計畫，設置數位機會中心。建置校園友善、無障礙環境，提供特教生專業服務、就學費用減免、交通支持服務。辦理弱勢學生貧困午餐、安心午餐券補助、代收代辦費補助、急難慰問金等。落實中輟零棄守，規劃彈性適性、高關懷課程，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創路學園，成立老少共學實驗學校-善水國中小。
- (七)厚植市民文化涵養，打造樂活美學城市：以美感環境融入校園學習為核心，形塑美感校園及美感學習角落，結合在地文化推廣陶藝教育、閱讀教育。本市社區大學依辦學區域分為 11 區，提供多元課程，提升市民公共素養。本市 29 區皆設有樂齡學習中心，提供精緻樂齡學習活動，營造友善高齡環境，鼓勵老幼共學，祥和互動，重視家庭教育，凝聚城市願景共識，推廣學習型城市。
- (八)持續優化校園空間，營造優質社區家園：逐年更新老舊校舍，修繕校園跑道，設置特色遊具，延長校園開放，落實校園社區化，營造校園新風貌。
- (九)落實深耕品德教育，打造友善平等校園：扎根品德教育，邁向有品文化城市，強化防災校園建置，活化防災教育輔導團運作，培育全員防災小尖兵。創新防制因應策略，建立在地化跨域反毒網絡，辦理新興毒品校園反毒特展、多元反毒宣導，建構校園毒品友善通報網。強化校園學輔知能，建置友善平等校園。
- (十)重視學生身心健康，積極提升運動風氣：配合中央食安五環，鼓勵學校使用國產生鮮食材，提升營養午餐品質；改善學校廚房、飲水設備，補助汰換健康中心設備，落實師生健康照護品質；推動食農教育、環境教育，培育推廣各類運動、游泳教學，發掘潛力選手，提升校園運動風氣。

五、經濟發展局主管

(一)發展臺中成為智慧機械之都

1. 臺中市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核定 15 案，總補助款 2,965 萬元，增加產值 5 億 9,200 萬元，增加投資金額 1 億 4,000 萬元及就業機會 76 人，新增專利/新樣式件數國內外 19 件。

2. 智慧機械軟體與 AI 軟體研發補助計畫核定 5 案，總補助款共 300 萬元，約可增加產值 1,000 萬元，約促成投資額 450 萬元。
 3. 航太認證輔導補助計畫核定 5 家業者均已輔導完畢，總補助款 67 萬 5,000 元，其中 4 家已完成取得 AS9100 航太認證。
- (二) 推動會展活動
1. 補助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 700 萬元辦理「2018 臺灣五金展」共有 85 個國家的買主參觀，國內外參觀人次達 31,498 人次。
 2. 補助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220 萬元辦理「2018 年台灣國際木工機械展」，共計吸引逾 6,000 人次的專業買主到場參觀，預估創造近 40 億元訂單。
 3. 獎勵會展、投資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16 案，合計 927 萬 4,562 元，活動參與人數 590,643 人次，預估產值約計 121 億 4,532 萬元。
- (三) 輔導地方特色產業
1. 臺中市康健體驗產業發展計畫：統計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60 家，體驗觸及人數達 17 萬人次，其中銀髮、身障族群旅遊人數達 32,000 人次。
 2. 臺中市豐原區漆藝木藝雙旗艦發展計畫：統計輔導業者達 30 家，帶動就業人數 232 人次及新增就業人數 40 人，提升廠商營業額增加 620 萬元，促進民間投資達 1,200 萬元。
 3. 推動糕餅產業，打造臺中成為糕餅之都：「2018 臺中太陽餅文化節」3 場展售會活動銷售額統計達 3,890 萬 8,000 元。
 4. 「2018 臺中魯班設計創意節暨 WING 產官學研策略論壇」：參與論壇含括台商、魯班達人及木產業相關代表與學生，整體活動參與人數達 18,000 多人次。「2018 臺中魯班設計創意節暨 WING 產官學研策略論壇」：參與論壇含括台商、魯班達人及木產業相關代表與學生，整體活動參與人數達 18,000 多人次。
- (四) 推動青創，營造適合創業之友善城市
1.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107 年度核定廠商共 37 家，補助款共計 2,647 萬 5,000 元。
 2. 輔導申請登錄創櫃板：輔導登錄創櫃板，累計 35 家企業取得本市創新創意推薦，6 家正式登上創櫃板，進入資本市場。
 3. 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專案：累計核貸共 120 件，金額為 1 億 2,710 萬元。
 4. 圓夢加速器：推動創業後輔導，調整企業經營體質，舉辦 6 場次跨域小聚、4 場次圓夢平台及各式交流會。
- (五) 辦理本市工廠附加負擔執行情形之訪視調查、生產技術提升輔導計畫及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 (六) 2018 臺中樂購嘉年華行動輕鬆 PAY 活動，計 270 個商圈店家參與，產值共計約 434 萬 4,000 元。
- (七) 107 年度商品標示總抽查件數 5,966 件，不合格件數為 1,065 件，複查改善件數 1,012 件。
- (八) 臺中市中區東南亞國協新故鄉新地產發展計畫：成立「東南亞國協產業聯盟」，帶動中區東協廣場及週邊蓬勃發展。
- (九) 輔導公有零售市場參加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核，積極推動公有零售市場現代化與觀光化管理，朝多目標使用並持續辦理市場活化等。
- (十)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環境修繕工程、辦理批發市場業務監督及考核。
- (十一) 107 年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評比通過臺中市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截至 107 年 6 月全市自來水普及率為 95.80%。
- (十二) 臺中市轄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迄今裝置容量逾 29,136 瓩，每年發電量可達 3,722 萬度。

六、建設局主管

(一) 公共建築業務-公共建築企劃興建

有關 107 年度代辦本府重大公共工程工作，總計代辦 10 件公有建築物興建工程。

(二) 公共設施及建築業務-公共設施興建

辦理 107 年度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及公園新闢暨整建等工程。

(三) 公共設施及建築業務-機電資訊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APP 之維護與資安健檢，各項工程之機電、空調、電梯、給排水、消防等之設計審核、完工驗收等事項。

(四) 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養護

1. 107 年度道路維護成果如下：(1)水溝新設 6,263 公尺。(2)水溝清疏 77,369 公尺。(3)路面改善計 1,426,714 平方公尺。(4)人行道維護計 18,213 平方公尺。
2. 辦理橋樑檢測及品質查證作業，完成 1,269 座橋樑普查檢測。
3. 辦理橋樑維修橋樑座數 309 座。
4. 辦理無障礙斜坡道改善，改善 268 處斜坡道。

(五) 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

1. 辦理國道 3 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神岡區大豐路四段-主 2 號 15M 都市計畫道路工程、龍井區中部科學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霧峰區 94-12M 道路開闢工程等道路徵收、建物查估、拆遷補償費發放等。
2. 辦理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豐原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新闢工程、國道 3 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等道路之開闢。
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鐵路高架化工程聯絡道路等用地徵收及道路開闢事宜。

(六) 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

1. 為求完整改善夜間照明，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暨增進都市美觀，除加強維護效率及遷移便民外，並嚴格控管路燈增設、汰換辦理時效與品質。
2. 107 年度路燈增設 2,104 盞，總通報派修 6,376 件，經辦效益穩定增長。

(七) 管線業務-管線管理與維護

1.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應用系統。
2. 審核轄內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申請。
3. 管理轄內管線業務及寬頻管道、共同管道維護與整合性業務。

(八) 公園綠地管理-公園綠地管理

1. 公園維護管理業務

- (1) 公園、廣場、綠地及行道樹等維護管理係依據面積及重要性分級，並發包予專業廠商維護；另豐原區等 20 區及原市轄 8 區面積小於 1 公頃以下公園由本局編列維護管理經費，並委託各區公所代辦維護管理工作。
- (2) 針對 1 公頃以上亮點及區域型公園進行評鑑，評定結果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以原契約單價、條件辦理續約，廠商最長得承攬期間為 3 年，此評鑑方式能夠有效提升整體公園維護效能，並受廠商肯定，亦能廠商自主性提升維護品質。

2. 行道樹管理業務

- (1) 為提升民眾、廠商以及相關承辦人員之認知與技能，在 107 年度舉辦多場教育訓練，包括樹木修剪及移植作業、櫻花班、2018 國際樹醫研討會等，並研議相關回訓課程，以提升修樹品質及效率。
- (2) 另為促進民眾對於本市亮點行道樹之瞭解，亦促進觀光旅遊效益，亦辦理本市賞樹景點規劃案，盤點本市 100 處賞樹景點，以宣導推廣各公園綠地之特色景觀。

3. 公園綠地專案業務

- (1) 為使人樹共生、讓歷史延續，完成茄苳公園棲地環境改善，施工期間亦邀請行政院農委會林業所「樹醫團隊」為茄苳樹王進行健康檢查，希望讓樹王獲得更完善照護，本工程亦獲得 2018 第 6 屆臺灣景觀大賞-老樹保護特別獎殊榮。

(2)臺中市目前約有 370 座公園設置塑膠罐頭遊具，又部分公園設施已老舊，未能符合無障礙長青使用，故為打造成為友善人本的環境，並採用共融式遊具，讓民眾能安心遊玩，讓臺中變成沒有塑膠遊具的城市。107 年十二感官遊具汰換已完工 34 處、施工中 7 處、設計中 13 處，共計 54 處；長青共融公園改善已完工 1 處、施工中 7 處、設計中 33 處，共計 41 處。

4. 公園廣場維管以面積及重要性分級發包，區域型公園定期巡檢設施、環境清潔，及修剪、移補植植栽等綠美化維護，另文心森林公園、豐樂公園、望高寮公園、臺中公園、北屯兒童公園、秋紅谷、后里環保公園、鰲峰山公園及坪林森林公園等重點公園，除平常巡檢、清潔、綠美化維護外，更增加蒔花輪植，使公園隨季節展現不同面貌，增進豐富性，呈現亮點。

(九)公園綠地管理-公園及綠化工程

1. 神岡區大社里公兒 1-4 公園、外埔區大同里兒 3 公園新闢工程等公園用地徵收、建物查估、拆遷補償費發放。
2.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等綠美化工程，規劃施作早溪河岸暨橋樑景觀美化及大肚區華南路環境景觀改善工程；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經費，由各提案機關執行，有效提升都市人行環境。

七、交通局主管

(一)建構臺中都會區捷運路網

1. 捷運綠線工程進度已達 80.65%，目前已啟動試運轉作業，相關子系統密集進行測試，將於 109 年全線通車。
2. 捷運藍線及捷運綠線延伸線兩案皆已取得前瞻特別預算，辦理後續之綜合規劃作業，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於 107 年 10 月獲行政院核定。而機場捷運則配合民航局「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滾動檢討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 108 年辦理說明會後報部審查，大平霧捷運可行性研究順利於 4 月完成發包，啟動評估作業。

(二)加速推動大臺中山手線

成功到追分雙軌化已於 106 年開始施工，預計 108 年底完工外，山手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通過交通部審查，轉陳行政院審查。

(三)新增台 74 線匝道

完成「增設六順橋南向入口匝道」及「增設十九甲地區北向出口匝道」可行性評估報告報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另「大里草湖地區增設大里霧峰交流道」，預計 108 年年中細部設計完成，10 月施工，110 年完工通車。另本府已編列用地徵收預算，刻正辦理取得作業。

(四)建置八大轉運中心

水滴、豐原轉運中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08 年動工；霧峰、大甲及沙鹿轉運中心業已完成規劃及基本設計工作；烏日轉運中心已完成規劃及相關轉乘優化計畫，後續將依據捷運綠線通車期程編列預算賡續執行。

(五)加速建置臺中智慧交通系統

1. 進行臺中 TOPIS 系統第二期建置，增加事件發生時替代路徑導引與號誌時制計畫調整之功能，並進行號誌系統改版及與區控系統整合等，使得整體交通監控功能更為完善。
2. 擴充臺中交通網 APP 服務內容，包含操作介面優化、停車費繳費、客製化通知功能等，方便民眾查詢交通資訊。

(六)自行車 369 計畫

旨計畫已於 107 年 8 月 18 日達成自行車租賃站 300 站、自行車道 600 公里及提供 9,150 輛自行車目標，截止 107 年 12 月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iBike)已建置 323 處租賃站(319 站已營運)，上線營運車輛數共 9,150 輛，累積使用人數突破 2,200 萬人次。

(七)建構永續安全交通環境

道路交通安全是市民基本人權，是行動市府最重視的政策之一，可提升本市交通安全，強

化各種交通安全設施，以降低事故發生或發生時的嚴重性，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易肇事地點改善工程計畫

為降低本市轄區易肇事交通事故之發生，增進整體道路行車安全品質，依據易肇事路口路段及路權改善範圍之交通環境與既有交通管制設施運作現況，規劃設計研析改善策略與施作方式，並據以辦理交通工程改善，以 A1 路口為例，107 年共辦理 30 處 A1 路口會勘，有效改善易肇事路口安全。

2. 易壅塞路口(段)交通改善計畫

本局於 104 年起啟動易壅塞地點改善計畫，對本市壅塞路口(段)改善持續中，為了展現成效，本府已成立「跨機關協調推動決策小組」，召集相關局處到場會勘，立即提出改善方案，本局 107 年針對本市主要幹道如文心路、中清路、臺灣大道等進行號誌綠燈秒數延長，提升主要幹道順暢，給予友善的交通環境。

3. 汽機車分流交通工程計畫

號誌化路口加強汽機車分流，透過機車二段式左轉待轉區、直行機車停等區、機車專用道、機車優先道等交通工程設施，達到汽機車分流效果，並保護機車於路口待轉安全。

(八) 人本道路空間推動計畫

1. 在缺少騎樓空間及人行道的道路，設置標線型人行道，迄 107 年底已完成 88 處。
2. 優先於學校及人潮聚集之商圈周邊路口劃設創新的綠色行人穿越道線(以下簡稱綠斑馬)，明確劃分行人的通行空間，迄 107 年底已完成 321 處路口。

(九) 持續興建停車場與落實停車管理

1. 興建 5 處公共路外停車場，提供 1,012 席汽車格及 340 席機車格；新增 18,441 格機車位(路邊 15,190 格、路外 3,251 格)，滿足民眾臨時停放需求。
2. 持續擴大大市路邊停車收費區(汽車 3,206 格、機車 2,887 格、大客車 19 格)，並推出主要住宅區路邊車格納入收費並試辦星期日不收費等措施，有效提升路邊停車格使用效率。

(十) 加速公車路網全面改革

1. 本市公車路線數為 224 條，累計載客數已逾 1 億 3,600 萬餘人次，公車平均刷卡率為 98%。
2. 依據大數據分析結果，持續推動 4 層次「幹線公車」、「轉乘接駁公車」、「服務性公車」、「快線公車」，全面提供快捷運輸服務，深獲民眾稱許。
3. 新增 74 輛電動公車，至 107 年底電動公車數已達 145 輛，高居全國第一。

(十一) 偏遠地區推行小黃公車服務

本市小黃公車共有 2 條路線，均每日往返各 3 班次。以計程車代替公車行駛搭乘人次較少路線，減輕公車業者吃緊的人力負擔外，也增加年長或行動不便者上下車的便利性，並節省市庫營運補貼支出。

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 企劃發展

1. 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擬定。
2.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全市)審查、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及分析、專案計畫之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等綜合業務。

(二) 都市更新

1. 研議都市更新政策及計畫，辦理公辦都更、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爭議處理審議。
2. 受理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危老重建申請及審議作業，推動本市舊市區閒置建築物再利用及重建案，推動再生執行方案及研擬相關自治條例。

(三) 都市設計

1. 透過設計手法形塑都市環境，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業務並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2. 配合中央政策，以「社區環境營造」及「社區規劃人才培訓」兩大主軸，帶動社區自主參與環境改造，使社區對在地環境產生情感、自主維護管理等效益。

(四) 建造管理

1. 落實在地服務及強化便民，加強建管業務及法規宣導。
 2. 為配合中央推動綠建築政策，加強綠建築設計審核及抽查業務。
 3. 為加速審查並配合廉能透明及節能減碳政策，實施建管案件分級及無紙化審查作業。
- (五) 使用管理
1.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作業。
 2.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依規定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
 3. 建構友善的無障礙生活環境-加強輔導本市公共建築物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
- (六) 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管理
- 執行施工中及妨礙公安之違建、危險廣告物等拆除、搶救災，並配合各機關、妨礙公安九大行業、危險房屋、整頓市容之專案，與騎樓安學及整平專案等；辦理廣告招牌業務。
- (七) 城鄉計畫
1. 配合都市發展趨勢及地方需求，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法定行政程序及審議作業。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案或建議案之審議。
 3. 容積移轉申請案、農業區保護區容許使用及甲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審查等事項。
- (八) 營造施工
1. 建立單一窗口：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施工勘驗及開工申報等業務。
 2. 擴充「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推動「使用執照 e 化」，無紙化申報作業。
 3. 續辦「使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審查核定層級扁平化」等提升使照核發效率。
 4. 強化建築工地安全機制：開挖、塔吊專案稽查；防颱管制措施；專業公會協同參與督導。
- (九) 都計測量
1. 申辦建築線指定(示)業務進行簡化作業程序，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線上核發服務作業。
 2.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釘、維護管理及控制點測設。
- (十) 住宅業務
- 辦理社會住宅用地取得、年度計畫研擬、住宅市場及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蒐集及檢討、住宅資訊建置、住宅基金管理運用及產權處理，推動興辦社宅；辦理住宅補貼、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社宅申請入住、物管及維修工作；興建社宅及代辦其他機關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等營建管理興建計畫；辦理公寓大廈事務管理、輔導成立管委會及社區運作、優良評選及爭議調處、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維修補助。
- 九、農業局主管
- (一) 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
1. 肥料管理及植物病蟲害防治：化學肥料補助 7,450 萬公斤，補助經費共 3,725 萬餘元；病蟲害防治相關補助經費共計 1,279 萬餘元。
 2. 糧食管理與輔導及作物生產輔導管理：公糧運費補貼一、二期作約 5,134 萬公斤，補助經費約 3,336 萬餘元。
 3. 農機補助及農廢棄物管理：農機具補助共 406 個產銷班、個人補助 2,757 人次，總經費 3,000 萬元；稻梗剪段掩埋補助 12,989 餘公頃農地，補助經費約 1,363 萬餘元。
- (二) 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
1. 農民健康保險費(30%)約補助 8,758 萬餘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約 11 億 2,080 萬餘元。
 2. 辦理休閒農業區專業輔導、規劃臺中市休閒農業主題遊程開發及行銷以及農村再生輔導發展計畫等。
- (三) 農產運銷加工輔導業務
- 輔導農產品國內外行銷、輔導加工及農產品運輸分級包裝處理以及輔導各區農會及委辦各區公所辦理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
- (四) 農地利用與管理
- 辦理農地作農業使用認定 3,368 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25 件、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378

件(含區公所)、核發興建自有農舍申請人資格案件 42 件；賦稅優惠減免案件抽查 231 件及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 349 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核處 333 件。

(五)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

1. 辦理轄區內小花蔓澤蘭之清除計畫清除面積 40 公頃、協助本市受保護樹木緊急養護工作 22 件、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鑑定樹木病蟲害約 20 件，補助中興大學農業推廣中心辦理 2 場 2018 年樹木健康診斷培訓專班及調查、監測本市受保護樹木 167 棵。
2. 配合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取締 8 件、保育類動物活體飼養查核 28 次、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4,241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 4 件 52 隻、申請救傷治癒後野放 11 隻。

(六)動物保護防疫處

1. 臺中市動物之家收容管理，犬貓認領養(認養 3,271 頭，領回 379 頭)及急難救援等。
2. 辦理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改建工程及南屯園區整修工程設計、審查，預定 108 年度發包及工程施作。
3. 辦理本市豬隻豬瘟預防注射 188,720 頭次、豬隻口蹄疫 1 至 6 月預防施打 77,860 頭次(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辦理重要豬病教育宣導會 4 場次(計 320 人次)。
4. 辦理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540 件、飼料品質抽驗 129 件、營養午餐抽驗 105 件；另查察輔導雞糞處理工作計 84 場，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備(施)與沼氣再利用設備(施)補助 8 場，畜牧場斃死畜禽查核 365 場。

(七)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辦理漁港管理、漁業資源培育、推廣並輔導健全漁會組織等業務。
2. 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等設施維護興建工程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辦理設施維護及興建相關工程。

十、觀光旅遊局主管

(一)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

1. 觀光建設工程項目：辦理潭雅神綠園道設施改善工程、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等既有登山步道整建工程、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至中清路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及東豐、后豐自行車道設施改善工程。
2. 自行車道工程建置：完成 107 年度臺中市環河及霧峰區烏溪自行車道建置工程、臺中市豐原區、后里區、外埔區自行車道串連工程等計畫，總計完成自行車道 90 公里。
3. 旗艦休閒型自行車道(東豐自行車綠廊、后豐鐵馬道、潭雅神綠園道)長 30 公里以上，107 年度整修自行車道路面約 10 公里、整修休憩節點 20 處、維護管理除草面積超過 220,000 m²以上，另全市遊憩區照明設備維護工作共計 370 盞以上。

(二)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1. 輔導本市旅館業及民宿優質化，加強管理稽查並輔導合法化，並辦理相關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講習訓練，加強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權益。
2. 觀光遊樂業(非重大投資)設立審查發照、安全檢查考核、輔導管理、違規裁處等。
3. 加強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業之蒐證及稽查取締確保本市旅宿公共安全。
4. 配合水利局積極輔導本市溫泉使用事業合法化，並加強溫泉使用事業場所公共安全輔導及管理。
5. 積極輔導推動本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參加「星級評鑑」及「好客民宿」。

(三)后里馬場經營管理

1. 積極辦理后里馬場管理及既有設施維護改善工程、馬匹飼料、馬蹄修剪及經常性營運物品採購。
2. 積極配合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存舊立新整建並活化后里馬場，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四)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

1. 廣續舉辦指標性之亮點活動，創造本市觀光意象，促進本市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2. 積極結合中部縣市觀光資源加強國際行銷力度，增加入境旅客人次及觀光產值。
 3. 參加國內、外旅展，拓展本市觀光旅遊行銷宣傳，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
- (五) 觀光企劃與發展
1. 辦理觀光政策擬定、觀光資源開發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規劃與推動等業務。
 2. 辦理觀光發展規劃及觀光法規審議等業務。
- (六) 風景區管理業務
1. 辦理風景區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週邊設施修繕維護案，以維持風景區登山步道附設停車場及廁所之環境清潔綠美化，提供優質停車空間及良好休憩環境。
 2. 辦理風景區蝴蝶及螢火蟲生態復育區維護管理案、風景區生態導覽志工培訓、推廣大坑生態園區環境教育場域、大安衝浪及風箏衝浪表演活動、風景區大坑生態教育解說活動、製作風景區簡介文宣品等案，善用風景區豐富生態資源，宣導民眾自然生態保育之重要性。
 3. 辦理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改善大坑風景區、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大安濱海樂園之設施，期以型塑優質遊憩環境，進而吸引遊客，並積極辦理各風景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增進觀光相關產業商機，提升優質觀光休閒品質。
- 十一、社會局主管
- (一) 社會行政
1. 辦理 107 年度模範父親及母親表揚暨慶祝母親節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4,400 人；另辦理臺中市 107 年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本次表揚人數共計 47 名，參加人數約 420 人次。
 2. 補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總計補助經費計 2,739 萬 6,576 元；補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購置及定期汰換行政或活動設備等，補助經費計 255 萬 6,653 元；另補助各區公所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設備維護及建物修繕工程，補助經費計 145 萬 955 元。
- (二) 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07 年本市核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 32,552 戶，發放生活補助 14 億 1,015 萬 2,561 元；特殊事項救助慰問 2 億 6,732 萬 2,857 元、以工代賑 2,380 萬 6,510 元等共計 17 億 128 萬 1,928 元。
 2. 急難、災害救助：107 年本市核發急難及災害救助金 2,096 萬 712 元，受益人次計 2,578 人次；補助區公所災害物資、設備等經費計 336 萬 3,553 元。
 3. 遊民輔導：辦理遊民委託安置計 1,569 人次，經費計安置費 2,913 萬 7,984 元；三節舉辦 6 場街友關懷活動；行動式沐浴車提供外展服務計 120 人次。
- (三) 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
1. 經濟支持：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共補助 15,985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1,160 萬 9,587 元；育兒津貼共補助 325,590 人次、補助金額 8 億 4,670 萬 5,119 元；兒少生活扶助共補助 196,757 人次、3 億 8,736 萬 4,825 元。
 2. 社區支持：兒少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232,402 人次；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538,933 人次；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服務 55,155 人次。
- (四) 身心障礙福利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照護服務：提供托育養護、臨時及短期照顧、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復康巴士接送等服務，共計受益 1,352,190 人次，補助金額 34 億 6,784 萬 5,864 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諮詢、輔導及個管服務共 45,739 人次。
- (五) 老人福利
1. 老人各項照顧服務：提供營養餐食、老人保護業務、日間托老服務、老人特別照顧、發放百歲人瑞敬老禮金及重陽禮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服務總計受惠 2,073,595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2,616 萬 1,768 元。
 2. 辦理長青學苑終身學習，受益人次 42,745 人次；補助區公所辦理老人休閒活動，計有

57,413 人次參加；老人文康休閒共服務 54,070 人次。

(六)社會工作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402 人次，共計 377 萬 7,568 元；受理高風險家庭通報 2,232 案，執行經費 1,516 萬 4,127 元。

(七)仁愛之家

依據計畫實施，辦理照顧院民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工作。本年度計收容院民 229 人，並繼續積極增加收容孤苦無依、缺乏照顧之老人。

(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要職掌為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各項保護輔導服務及防治工作。

十二、勞工局主管

(一)輔導工會健全組織，加強服務：辦理工會會務評鑑 127 家及財務輔導 22 家、相關法令宣導會 2 場次計 304 人參加、辦理輔導本市初任工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宣導會 1 場次計 54 人參加、辦理輔導工會會務人員宣導會 3 場次計 334 人參加、辦理協助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宣導會 1 場次計 64 人參加、列席工會各項會議及活動計 204 場次、補助辦理勞工教育 217 梯次計 17,134 人參加，補助金額計 1,098 萬 8,401 元、補助職業工會辦理會員健康檢查，補助金額計 257 萬 3,117 元，檢查人數為 4,499 人。

(二)辦理工會表揚新春團拜暨健行活動參與 450 人次、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暨進用身心障礙績優單位表揚活動參與 600 人次、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暨表揚活動表揚 232 人次、2018 亞太地區就業促進政策交流研討會 700 人次、市長與工會對話 1,230 人次，合計約 2,512 人次參加。

(三)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3,732 件，調解成立達 54.86%，並推動勞資爭議在地調解機制，於和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沙鹿區、太平區、烏日區、北屯區、大里區、南屯區、龍井區等 10 區公所實施，共服務 1,073 件；另提供律師現場諮詢計 1,487 人次及律師電話諮詢計 1,392 人次。

(四)輔導 2,384 家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對話與和諧，輔導 9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進行集體協商，成功締結 4 家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並查訪事業單位預警大量解僱計 572 次。

(五)為宣導及輔導各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健全勞動條件，辦理 65 場勞動法令宣導會共 6,528 家次參加，54 場勞動法令輔導說明會共 1,382 家次參加。

(六)加強技能訓練，鼓勵終身職涯學習，以提升人力資源品質：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共開辦 11 班，314 人參訓。臺中市勞工大學共開辦 157 班，共計 4,378 人次參與，並受理 336 名弱勢勞工參與勞工大學課程。培訓 100 名教師參與勞動教育相關培訓，並表揚推動之績優教學單位、教師及行政人員共 43 名。鼓勵志工參與花博志願服務排班共 2,486 人次。

(七)辦理職災勞工家屬慰問計 50 件，及罹災勞工個案開案服務 220 案，諮詢服務 14,911 人次。

(八)辦理勞工休閒活動、推展勞工服務中心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營運，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1,717 家次，獎勵事業單位推動托兒措施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勞工福利措施。

(九)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查察及管理相關業務，計查察 30,016 件、諮詢服務 30,202 件，受理入國(含接續)通報 33,248 件、解約驗證 11,852 件，受理檢舉申訴案 6,559 件、依法裁處 460 件；舉辦家庭類外勞、雇主及仲介法令講習活動計 4 場次，並建置多元關懷移工之措施。

(十)創業服務：1. 協助創業者減少創業風險，增強經營競爭力，辦理創業諮詢服務，107 年共計服務 465 人次。2.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最長補助 2 年，共計補助 202 人。

(十一)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1. 成立創業服務平台，提供青年 150 次陪伴式輔導、9 場次課

程、媒合會、創新交流及參訪。2. 競爭型創業獎勵補助及第一年租金減免。3. 空間遞補進駐。

- (十二) 協助弱勢勞工就業及經濟補助：1. 幸福就業培力計畫共計進用 41 人，其中有 21 人經本局協助回歸職場，就業率 52.5%。2. 弱勢勞工就業經濟補助共 173 人次。3. 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計畫獎勵 72 家次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者，另補助事業單位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協助 8 家事業單位申請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計有 28 名中高齡者受益。
- (十三) 實施製造業、營造業及綜合業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包含火災爆炸預防、職業失能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計 6,853 廠(場)次，實施重大公共工程及一般工程等營造業監督及檢查計 2,347 廠(場)次，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檢查 89 座次、危險性機械設備型式檢查 1 廠次，高風險事業單位工安診斷 76 廠(場)次，辦理安全衛生災害預防宣導及工安危害預防觀摩會計 60 場次，臨廠(場)安全衛生宣導輔導計 1,730 廠(場)次。
- (十四) 為保障勞工合法權益，提升勞動條件水準，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4,354 場次，依法裁處 1,025 件。
- (十五) 協助民眾求職就業及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資訊及求職安全：拜訪 10,925 家廠商，開發 54,066 個職缺；服務求職者 27,510 人次，提供就業諮詢 50,565 人次；辦理 2 場次就業博覽會、401 場次廠商徵才活動，提供 39,127 個職缺；初步媒合 21,429 人次；獎勵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104 年至 107 年推介就業 2,472 人，核發就業滿 3 個月獎勵金 1,712 人。
- (十六) 建置「大臺中人力資源網」：統合大臺中地區就業資源，瀏覽人次已超過 1,213 萬人次。

十三、警察局主管

(一) 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

1. 重大竊盜案件發生數及破獲率與 106 年度相同；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6 年度減少 8.39%，破獲率增加 7.31%；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6 年度減少 19.78%，破獲率增加 54.53%；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6 年度減少 42.74%，破獲率增加 12.56%。
2. 107 年度執行自行車加設防竊辨識碼共計 312 件，稽查套裝機車阻斷銷贓管道，稽查機車數 6,258 輛、稽查中古機車行數量 1,285 家。
3. 107 年度檢肅到案「治平目標」26 人，手下共犯 199 人，較 106 年度 24 人增加 2 人(+8.3%)、手下共犯 187 人增加 12 人(+6.4%)；107 年度共實施 4 次全國性(地區性)專案掃蕩行動，執行專案搜索臨檢 787 處所，4 次專案期間檢肅到案嫌犯計 135 名，有效打擊黑道幫派。
4. 107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為 93.14%，較去(106)年度同期提升 1.18%。
5. 107 年度 1 至 12 月檢肅非法槍彈工作破獲 218 件、230 人、查扣各類槍枝 286 枝、各式子彈 3,188 顆。

(二) 運用科技偵防系統設備強化犯罪偵防

1. 車牌辨識系統：107 年度已完成保養維運路口端 108 套車牌辨識系統、2 處加油站車牌辨識系統、4 套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47 組無線射頻(E-Tag)讀取器前端設備及後端伺服器等設備，相關車行紀錄同時匯入「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有效地將各類情資歸納整理、分類。
2. 蒐集行動基地臺暨通聯分析系統：107 年度利用蒐集行動基地臺暨通聯分析系統共蒐集資料筆數達 268 萬筆，支援偵辦詐欺車手團案、各類毒品案、失蹤人口案等矚目案件。
3. 107 年度受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各分局與其他司法機關有關刑事案件數位證物採證計 374 案，證物數量計 1,080 件。
4. 雲端影音蒐證平臺：107 年度擴充建置微型蒐證設備 1 組、行動遠端監控傳輸設備 2 組，本平臺可運用於大型聚眾活動蒐證，提供警方機動部署蒐證警力，並將影像即時回傳雲端，目前共支援刑案偵辦 68 件、大型聚眾活動蒐證 4 場次。

(三) 精進預防犯罪工作，強固社區預防基礎工程

1. 預防犯罪宣導：(1) 辦理輔導宣導活動(含少輔會)計 55 場，約 41,482 人參與(2) 辦理法律

常識及安全教育講座(含少輔會)：計 54 場，約 16,083 人參與。

2. 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1)協尋中輟生尋獲數計 413 人(2)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如春風專案各項勤務)計 360 次(3)深夜勸導登記少年計 569 人(4)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計 95 件。
 3. 至各學校及機關團體宣導婦幼安全觀念暨教授簡易防身術：推動「校園安全列車」系列活動，並強化弱勢族群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援交等防治宣導觀念，計辦理 1,070 場次、參與民眾計 361,812 人。
 4. 組訓及運用義警、民防等民力，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 (四)嚴正交通執法，打造交通安全環境
1. 嚴格取締併排停車，消除路霸，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牌照違規，恢復行車秩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危險駕車，確保交通安全，提升事故處理品質，維護民眾權益。
 2.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升交通執法滿意度。
- (五)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非法外來人口、行蹤不明外勞，以維護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
1.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共移送人口販運案件 19 件。
 2. 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520 人、非法聘僱 14 人、非法仲介 2 人。
 3. 查處非法外來人口績效達第 1 級(上半年查獲 536 人；下半年查獲 530 人)。

十四、消防局主管

- (一)結合義消、婦宣等團體，加強社區、一般家庭、公共場所、機關學校及工廠等防火教育宣導，使民眾瞭解消防常識、避難逃生要領及消防安全設備之使用操作，避免發生火災事故，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充實汰換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分隊協勤裝備並實施救災技能專業訓練，以強化救災能力，充實補助民間救難團體、民間緊急(睦鄰)救援隊等民間救難組織所需防救災裝備器材，提升組織協助災害搶救效能。
- (三)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車輛、消防衣裝備、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山域意外事故等救災裝備器材，提升各式災害搶救效能。
- (四)辦理災害搶救業務執行，落實消防水源查察及設置，針對本市轄內重要場所製作搶救佈署圖及搶救計畫，提升救災戰力及搶救效能。
- (五)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制度，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經常保持良好堪用，強化業者火災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
- (六)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機制、落實液化石油氣、燃氣熱水器及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管理，並持續辦理各項安全宣導。
- (七)辦理消防人員常年學、術科集中訓練，提升消防戰力及落實訓練成效；辦理消防役消防專業訓練，傳承消防技術與智能；辦理消防人員救助訓練，提升本局消防戰力及強化人命救助成效。
- (八)辦理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基礎班訓練(FF1)，提升火災搶救效能；辦理火災搶救指揮系統安全官訓練，全面提升消防指揮官執行火災搶救指揮能力；辦理外勤人員動力小艇(IRB)急流救援及公共安全潛水等訓練，增進本局同仁水域救援能力。
- (九)辦理外勤人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及化學災害搶救指揮官班訓練，強化本局救災人員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精進搶救技術與能力，藉以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 (十)更新及汰換火災原因調查裝備器材及充實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設備，強化火場鑑識功能；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工作訓練講習，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力；召開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以強化火災原因調查之公信力。
- (十一)充實災害防救辦公室硬體設備，整合防救災能量落實減災督導工作，扮演應變中心中樞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業務訪評，實施防災宣導，執行減災規劃相關工作。
- (十三)辦理本市 107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評估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建置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整合災害防救資源、培植災害防救能力。
- (十四)辦理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暨相關設備軟硬體維護案、107 年度消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管制暨資通訊系統設備更新及維護案，俾於維持消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相關資、通訊系統設備之軟硬體運作正常。
- (十五)強化救護人員救護技能及知識，辦理救護技術員初、中級訓練及複訓、救護義消專業訓練，整合醫療與救護網，強化偏遠地區緊急救護效能；另敦聘 14 名醫療指導醫師，前往本局 9 個大隊暨 52 個分隊進行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修訂緊急救護作業流程等，進而提升救護人員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 (十六)持續充實及汰換救護器（耗）材，計有甦醒球、檢診手套、救護外套、救護背心及氧氣面罩等，並受理捐贈救護車 12 輛。
- (十七)辦理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優化暨設備汰換，計新增無線電中繼站 4 處及微波連網設備 4 組，改善指揮派遣及勤務效能。
- (十八)辦理各式車輛、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
- (十九)清泉分隊、大安分隊及梧棲分隊等廳舍興建工程於 107 年 12 月竣工，改善消防同仁辦公環境品質。

十五、衛生局主管

- (一)整合醫療與救護網，維護健康公益
 - 1. 19 家（20 家院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督考，督導 2 家基地醫院及 2 家合作基地醫院執行「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
 - 2. 本市 AED 設置數量達 1,137 臺，通過安心場所認證共 478 處，另辦理急救相關教育訓練計 7 場次，參訓人數為 572 人。
 - 3. 整合醫院辦理 24 小時精神病患及自殺個案協助送醫機制服務，轄內照護精神病患送醫件數共 423 件。
 - 4. 提高緩起訴戒癮治療之可近性，一級緩起訴戒癮醫院有 11 家、二級 12 家，輔導新收緩起訴個案 460 名。
- (二)提升預防保健，關懷婦幼及弱勢族群健康
 - 1. 提供國一女生免費接種 HPV 疫苗，透過「一級預防接種 HPV 疫苗，二級預防定期抹片檢查」雙重防護政策，降低子宮頸癌對婦女的威脅。國中女生接種人數計 11,521 人，接種比率達 84.7%。
 - 2. 子宮頸抹片篩檢人數共計 254,899 人。
 - 3. 推動本市低收、中低收及原住民新生兒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計畫，計完成接種 896 劑。
 - 4. 辦理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計畫，共提供 86 名個案補助，計 70 萬元。
 - 5. 辦理老人憂鬱篩檢 39,337 人次；提供高風險個案心理師到宅服務，計服務 1,354 人次。
 - 6. 辦理家暴性侵加害人處遇及輔導個案計 1,628 人（家庭暴力 584 人及性侵害 1,044 人）。
- (三)長者有口福，高齡更幸福
 - 1. 執行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提供設籍本市滿 1 年之銀髮族免費口腔檢查及假牙裝置補助，共補助 6,700 位長輩。除由衛生所提供溫馨關懷訪視，提醒裝置後 6 個月內之保固維修及衛教等服務外，亦進行政策滿意度調查，長輩滿意度高達 9 成以上。
 - 2. 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相關單位提供長照 2.0 服務，含照顧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等長照服務，服務計 3,513,745 人次。
- (四)智慧健康照護，社區健康互助
 - 1. 鍾愛一生預防保健 APP 下載總次數 15,920 人次（含 iOS：3,430 人次、Android：12,490 人次）。
 - 2. 本市 625 里全數成立愛鄰守護隊，招募 8,152 位志工，關懷訪視 38,265 人，轉介長照需求

服務 4,511 人。

(五)食安 139，建造食安模範城市

1. 與 10 所大專院校合作，招募 2,272 位食安青年軍，並針對國中小學學生、一般民眾及食品業者辦理食安宣導共 103 場次，計 7,021 人次參與。
2. 推動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評核計 281 家次，夜市攤販輔導 808 家次，食品工廠及製造業 GHP 查核 1,109 家次，追溯追蹤稽查 264 家次，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性檢驗 231 家次，抽驗市售食品 9,858 件，校園午餐 940 件；提升食品檢驗量能，計檢驗 491,163 項。
3. 裁處食品違規廣告計 270 件，查核市售化粧品共 2,676 件，市售藥物共 10,707 件，查獲化粧品及藥物廣告違規案件計 408 件(化粧品 265 件、藥物 143 件)。
4. 與本市產學聯盟合作，舉辦共識營 2 場次、標竿工廠學習 5 場次、輔導餐飲業者計 1,046 家次、輔導疑似違規食品網路廣告 150 件、帶領食品志工訪查食品標示 650 件、輔導新設立或高風險業別工廠 21 家。
5. 強化稽查人員專業知能及稽查裝備，完成教育訓練 18 場次，個案討論會 10 場次。

十六、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辦理臺中市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事項。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1. 行政管理：辦理員工薪資發放、文書收發、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提供辦公財物等工作，並加強公務車輛及器材維護。
2. 綜合計畫業務：執行環境保護與綜合管考業務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環保志工及資訊系統規劃管理與應用業務等工作。
3. 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推動本市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噪音與振動管制、推廣綠能交通運輸工具、執行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受理民眾檢舉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案件及檢驗業務、執行電磁波非游離輻射監測等各項業務，降低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陳情案件，提升民眾滿意度。
4. 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辦理事業廢水查驗、取締河川污染源，並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辦理污染場址調查與改善作業之監督、驗證工作。
5. 廢棄物管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事業廢棄物管制、非法棄置緊急移除工作與一般廢棄物管理等工作。
6. 資源回收業務：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及辦理源頭減量、設置區里希望資收站並照顧弱勢個體業及推動資源回收輔導團。
7. 環境檢驗業務：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有效提升檢驗數據品質及公信，另藉由環境監測取得正確之監測數據，有效掌握大臺中環境品質現況，並提供作為未來擬訂環保政策之依據。
8. 環境及毒化物管理：為維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及確保飲用水與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安全，推動本市清淨家園督導及辦理飲用水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9. 環境稽查業務：受理、稽查民眾陳情環境污染案件、辦理民眾具證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及辦理違反各項環保法令逾期未繳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事宜。
10. 清潔隊管理：辦理一般家戶垃圾清運、資源回收、道路清潔維護、巨大廢棄物清運、髒亂點清除、違規廣告拆除、水肥清運、道路側溝清疏等業務。
11. 清潔車輛管理：辦理本市各型清潔車、重機械等管理及維修養護工作。
1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相關職業災害調查預防、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公傷關懷訪視及衛教宣導、教育訓練、個人裝備採購、勞資和諧、團體協約、清潔人員專業訓練認證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計畫訂定、修正。
13.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辦理臺中市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計畫、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計畫及寶之林廢棄傢俱回收再利用工作。

14. 垃圾掩埋場業務：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及營運管理，改善環境衛生並妥善處理掩埋場廢棄物。
15. 垃圾焚化廠業務：辦理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
16. 環境工程業務：辦理各項環保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及工程施作之監督查驗，有效掌控工程進度及品質。
17. 回饋金及行政業務：辦理回饋金相關環境清潔維護、環境監測、垃圾分類、環保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18. 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本局各項設備改良與購置設備計畫。

十七、文化局主管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 2018 台灣設計展-今年在臺中盛大舉行，107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6 日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展出，展期為 33 天，邀請 10 名國內外策展人，規劃 8 大展館、2 個特展，展出來自 14 國、近 700 件展品。今年更以臺中設計精神為論述背景，選出「臺中設計精神 99+1」的展覽作品及空間意象，呈現臺中的文化厚度與生活風格。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計畫金額 1,540 萬元。第一階段提案共計有 5 案博物館提升計畫，11 案整合協作平台計畫，文化部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核定補助 1,540 萬元整（資本門 700 萬元、經常門 840 萬元）。第二階段提案 1 案博物館提升計畫，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核定補助 84 萬元整（資本門 24 萬元、經常門 60 萬元）。全年度完成包含纖維工藝博物館、臺中文學館等 6 案博物館提升輔導計畫；大甲中正紀念館、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等 11 所公私立館舍之整合協作計畫。
3. 策辦國際性美術競賽、展覽及藝術交流活動：第 23 屆大墩美展，徵選 11 大類別作品，計來自世界各國 1,390 件藝術創作參賽，其中國際件有 137 件，評選出 192 件得獎作品，展覽參觀人數高達 31,800 人次。同年為加強文化藝術的國際交流與推廣，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赴加拿大溫哥華舉辦，展出 60 件歷屆大墩美展典藏作品。
4. 策辦具全國知名度的文化藝術活動：
 - (1)「2018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辦理 46 場系列活動，共 145,600 人次參與。
 - (2)「2018 臺中花都藝術節」辦理 67 場系列活動，共 332,610 人次參與。
 - (3)「2018 臺中兒童藝術節」辦理 34 場次，計 15,027 人次參與。
 - (4)「2018 臺中爵士音樂節」邀請來自 14 個國家的爵士團隊辦理 51 場音樂演出，9 天活動共計吸引 1,280,000 人次參與。

(二)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 臺中市市定古蹟刑務所典獄官舍及浴場修復工程、臺中市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周邊景觀公園新建工程、后里馬場相關工程等 27 件工程案、預計發包案件有 2 案，其餘辦理自辦或輔導規劃設計監造、因應計畫等約 33 案。
2. 107 年度除了惠來遺址小來公園、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等管理維護之外，並進行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臺中市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清理及整飭計畫等 5 案，並續辦西大墩遺址展示規劃設計、十三期市地重劃區考古搶救發掘暨施工監看計畫；另在文化景觀方面則續辦神岡浮圳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臺鐵舊山線鐵道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計畫（臺中區段）、白冷圳文化景觀申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基礎文本調查研究暨提報作業計畫等 6 案。

(三)臺中市立圖書館

1. 通閱服務顯著成長：107 年度所轄公共圖書館透過通閱服務之跨館借還書量高達 3,184,561 冊，有效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另為擴大書香服務共 7 部行動圖書車，服務路線遍布大臺中 29 個行政區，投入各區 101 所國小、幼兒園 8 所、國軍臺中總醫院、中國醫藥

大學、海灣繪本館、一德洋樓、臺中榮民總醫院、洲際棒球場、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社區及統一超商 7-11 門市等，107 年度借閱量達 267,187 冊。

2. 數位資訊依據業務特性，持續充實總館及各分館資訊相關設備，確保各分館所使用之資訊系統、網路及資通安全設備等正常運作，並持續增購數位資源電子書館藏，也藉由教育部前瞻計畫補助之「臺中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經費挹注，持續提升各分館網路頻寬及資訊設備，落實圖書館轉型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服務大臺中地區讀者為目標。

十八、地政局主管

- (一)強化土地登記服務功能、業務監督考核：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土地登記業務，針對上級考核項目逐項檢討改進(2次)，並作成督導紀錄。
- (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建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6,151筆)及建物(294棟)資料。
- (三)辦理地政專業人員訓練計2次；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計5案。
- (四)完成108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計192點地價基準地(另154點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作業)、107年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共計35案。
- (五)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地政士開業(95件)、變更登記(380件)。
- (六)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僱傭及終止僱傭備查(182件)。
- (七)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備查：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134件)、設立備查等(124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備查(124件)。
- (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28件)、補(換)發證書(440件)；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3件)、變更登記(27件)；地政士業務檢查(179件)、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109件)、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28人)。
- (九)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違規查處，107年度違規案件共計219件，總裁罰金額共計1,485萬元。
-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業務，107年度核准變更編定案件總計38件，土地共計521筆，面積合計70.139002公頃。
- (十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業務，107年度核准更正編定案件總計74件，土地共計108筆，面積合計34.502482公頃。
- (十二)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計畫：包含中央補助地籍圖重測、臺中港特定區地籍圖重測、大臺中地籍圖重測。三大重測計畫107年度合計辦理23,739筆土地，面積2,068公頃。
- (十三)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107年度完成7,100筆土地三圖整合，面積184.21公頃。
- (十四)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107年度完成圖根點共1,559點。
- (十五)辦理複丈委外作業，107年度完成472件鑑界委外案、40件分割委外案。
- (十六)107年度本局158空間資訊網使用次數計1,155,899人次、平均每月約10萬人次使用。
- (十七)107年度本局地政電子謄本與電傳資訊網路申辦營收金額計9,161萬5,562元，平均每月營收金額約為763萬元。
- (十八)完成29宗重大工程用地徵收作業，共計徵收219筆土地，15.6147750公頃土地。
- (十九)辦理市地重劃開發及平均地權管理業務。
- (二十)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及基金管理業務。
- (二十一)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程管理相關業務：豐富專案區段徵收業務、水湳機場區段徵收業務、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業務、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業務、太平新光區段徵收超量廢棄物調查規劃案、第13期及第15期市地重劃業務。
- (二十二)本局委託各轄區公所辦理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計6件，目前均在施工階段，全數辦理預算保留。
- (二十三)辦理市有耕地管理租佃稽徵及催收業務(1849筆，392公頃)，並在地服務農民受理耕地續租，計收取89件租約申請書。

(二十四)建置私有三七五耕地租佃管理系統，且每年 2 次至各區公所督導考評，審查其租約異動情形。

(二十五)審核許可外國人所有權取得移轉登記計 387 件(土地 710 筆、建物 393 棟)。

十九、法制局主管

主要業務為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整理業務、法規疑義、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國家賠償業務、訴願業務、行政罰鍰執行業務、一般調解行政業務、法律扶助業務、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消費爭議調解業務、消費者保護業務等項。

- (一)設置法規委員會辦理法規審查業務，107 年度總計召開法規會 14 次，法規預審會議 8 次；通過法案件數計 58 件，其中制(訂)定案 15 件，修正案 40 件，廢止案 3 件。
- (二)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之需求，107 年度就本府各機關法規疑義修法建議及適法性解釋函文釋疑共計 109 件(包括自治法規、行政規則之制(訂)定及修正建議意見 63 件；適法性疑義解釋 46 件)。
- (三)與彰化縣政府法制處、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苗栗縣政府行政處等機關團體共同舉辦第二屆中彰投苗法制論壇。另辦理「107 年兩公約地方政府人權教育訓練」等法制業務講習會 2 場次，並舉辦「歷史如何看待轉型正義：追憶民主體制」及「新聞自由保障與法律管制」國際法學學術交流活動。
- (四)107 年度受理訴願案件計 1,006 件，已結案件 897 件，均在 3 個月內辦理完成。
- (五)辦理 2 梯次訴願暨行政訴訟法規與實務講習，共計 488 人參加；1 梯次國家賠償法規與實務講習，共計 319 人參加；訴願業務宣導活動 3 場次。
- (六)107 年度受理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計 170 件，審結案件 146 件，並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 107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考核。
- (七)107 年度受理採購爭議案件計 63 件(調解案件 54 件、申訴案件 9 件)，處理終結案件(含 106 年收案於 107 年結案之案件)計 50 件(調解案件 43 件、申訴案件 7 件)。
- (八)為提升各區調解委員專業知識，107 年度舉辦 4 場「調解委員教育訓練」，並與法務部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辦理 4 場「調解業務研習會」。
- (九)為精進本市調解業務品質，強化便民措施，「29 區公所調解作業管理系統 2.0 版」於 107 年陸續增修系統功能，對民眾而言更加便利省時，也大幅提升各區調解會之行政效率。
- (十)提供民眾簡便、迅速、專業、效率及有效的法律諮詢服務，107 年度受理法律扶助諮詢件數 24,518 件，較去年度 24,123 件增加 395 件；民眾線上預約法律諮詢服務 715 件。
- (十一)107 年度辦理本府法律扶助顧問律師及市府顧問律師感恩餐會；另有關法扶志工教育訓練總計辦理 6 場次、1 場次法扶志工學習觀摩活動及 2 場次新住民照顧法律權益課程。
- (十二)107 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第一次申訴案件數計 6,385 件。
- (十三)107 年度辦理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志工教育訓練計 12 場次，受訓人數共計 803 人。
- (十四)107 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業務，除以消費者保護園地網頁宣導外，並配合各項活動或展覽進行宣導計 14 場次。
- (十五)107 年度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申請調解及消保官受理第二次申訴案件計有 1,470 件。
- (十六)消保官稽查各目的事業之消費環境，107 年查核次數達 200 次以上，其中包含規劃實地抽查市售商品等 4 專案計畫，並將其中(市售濾掛式咖啡檢驗、固齒器玩具查核計畫)結果揭露媒體。
- (十七)107 年消保官室向一般民眾及民間業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計 68 場次、向各局(處)公務同仁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計宣導 6 場次。
- (十八)107 年將樂活臺中食安篇 APP 更名為樂活臺中 APP，揭露之資訊由大型餐廳增加知名小吃及花博專區等食安資訊，並會同社會局、衛生局、消防局及都發局等機關，將查核領域擴及至老人安養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目前揭露之家數計有 65 家)，揭露受查核者社福、衛生、消防及建築等安全，以消費者的力量，促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保障銀髮族的

安養權益。

(十九)107 年度受都發局等 18 個機關委託移送行政執行業務，收繳金額總計 3,504 萬 9,627 元；受託辦理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案件 1,135 件、執行憑證再移送 662 件，合計 1,797 件。

(二十)為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依法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專業知能，舉辦 2 場行政執行業務講習會，共計約 506 人次參訓；2 場次之行政罰鍰系統教育訓練，共約 68 人參訓。

二十、新聞局主管

(一)辦理出版品業查察業務、有線電視輔導與廣告管理及權利保護等業務，共計辦理 26 家次出版品業查察，妥處 179 件市民反映之有線電視相關案件，另為推廣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計培養 153 人次素人導演及製作 58 部作品，並輔導於公用頻道播出。

(二)打造動漫城市，舉辦「2018 臺中國際動漫博覽會」，並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夏日動漫演唱會」，讓民眾感受動漫多元的魅力，總計吸引 24,805 人次參與。另以大富翁元素融入臺中著名景點，在臺中州廳站打造創意動漫公車候車亭。

(三)推廣流行音樂，辦理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臺中親子音樂季，增加市民參與音樂演出及提升城市音樂動能。

(四)本局每日提供市政新聞，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發布 4,962 則新聞。

(五)收集電視、網路等即時新聞輿情，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止電視新聞輿情共 3,702 則，網路即時輿情 57,048 則。

(六)於州廳及市政願景館建置市政櫥窗，以照片宣傳市政，每 2 個月更換一次。

(七)107 年 8 月 29 日舉辦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習活動，計 21 人參加；每 2 個月定期更新媒體通訊錄，以利各機關與媒體保持新聞聯繫。

(八)因應時代潮流，應用市府官方 LINE 發布訊息，107 年 1 至 12 月底共發布 196 則。

(九)編印「臺中好生活」月刊，介紹本市人文及民眾生活資訊，迎合網路閱讀習慣，同時於本局網站發布電子版。編印「臺中新聞」雙月報，提供市民市政及活動訊息，相關內容同時於網路平台「聯合新聞網」露出。

(十)提供市民最新資訊、市政建設訊息。於電視、廣播電臺等電子媒體製播市政宣導節目及製播市政宣導廣告，另加強網路推廣，文宣及影音訊息投放各大網路平台，擴大全國效益。另辦理「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宣導工作，展現各項重大市政成果。

(十一)為行銷臺中及推廣花博，辦理「花博 100 綻放未來」倒數 100 天音樂會；分別在柳川、豐原葫蘆墩圳設置花博主題水中耶誕樹，規劃 2019「依舊幸福 花現臺中跨年晚會」及「搖滾臺中 2019 跨年音樂祭」雙主場晚會，並提升市民光榮感及城市認同感。

(十二)「市政願景館」展示與情境空間營造，將本市重要施政計畫、特色景點、歷史文化、人文故事等元素，呈現予民眾，服務內容包含志工管理、導覽安排及學生參與。

(十三)辦理電影片映演業查察業務，共計辦理 31 家次電影片映演業查察。

(十四)輔導及扶植本市影視產業，補助影視業者、提供單一協拍窗口服務，並輔導「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營運。107 年計協拍 92 部影視作品；完成拍片取景補助 8 件、住宿及活動補助 26 件，曾獲補助動畫長片「幸福路上」、電影「花甲大人轉男孩」等作品都有亮眼的成績。另輔導及協助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舉辦「2018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TIAF)」，國際短片徵件競賽徵得全球 92 個國家及地區 2,006 部作品，創下歷年新高；積極與國內相關影展單位合作，包括「2018 臺中國際女性影展」、「2018 世界公視大展精選影展」等及大專院校影視科系講座活動。此外，本市首座藝術電影放映場所中區「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落成啟用，回應藝術電影的需求。

(十五)「中臺灣影視基地新建工程」於 107 年 7 月竣工、11 月辦理竣工典禮、12 月完成複驗。「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則於 107 年 4 月 3 日起計契約工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工程進度達 16.31%；委外招商營運相關事宜，已於 107 年 12 月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 OT 促參前置作業。

二十一、地方稅務局主管

- (一)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1,068,636 件，稅額 88 億 8,925 萬 7,614 元；徵起 1,061,354 件，稅額 88 億 5,161 萬 6,392 元，徵起率 99.58%；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132,572 件，挹注稅收 2 億 6,804 萬 1,444 元。
- (二)地價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942,552 件，稅額 80 億 5,037 萬 5,000 元；徵起 913,558 件，稅額 79 億 7,198 萬 5,058 元，徵起率 99.03%；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72,755 件，挹注稅收 3 億 5,753 萬 6,797 元。
- (三)土地增值稅查定開徵 141,527 件，實徵稅額 143 億 6,628 萬 2,556 元。
- (四)契稅查定開徵 42,240 件，實徵稅額 16 億 5,519 萬 8,976 元。
- (五)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 1,017,112 件，稅額 85 億 4,894 萬 7,452 元，徵起 999,685 件，比率 98.29%；徵起稅額 83 億 9,754 萬 1,892 元，比率 98.23%；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補徵稅額 5,096 萬 7,836 元。
- (六)執行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平時查核增加 660 家，稅額增加 196 萬 7,079 元；全面清查增加 345 家，稅額增加 347 萬 3,372 元。
- (七)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查核 1,704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3 億 695 萬 5,613 元，查獲違章 2 件，補徵本稅 2,703 元。
- (八)清理舊欠部分，應清理數 14 億 1,816 萬元，已徵起 5 億 8,182 萬元，徵起率 41.03%，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及憑證再移送執行作業，計徵起 41,684 件、稅額 2 億 8,133 萬 7,701 元；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徵起稅額 7,727 萬 1,988 元。
- (九)受理違章案件計 23,773 件，經審定應裁罰計 14,506 件，罰鍰總計 6,738 萬 8,793 元，另經審定免議計 7,551 件、免罰 1,705 件、註銷 11 件。
- (十)推動「厝邊服務 要您好稅」專案，提供巡迴及跨機關視訊服務。巡迴服務由本局所屬 8 分局於轄區內擇點辦理，視訊服務網則與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及里辦公處進行策略聯盟設置視訊服務站，提供稅務諮詢、申辦、核發等 130 項即時服務。巡迴服務站共巡迴 288 場次，服務 7,797 件；視訊服務站共設置 74 個據點，服務 9,245 件。
- (十一)建置「中稅 e 把照」APP，提供民眾免費下載，一機在手不受時空限制，免郵寄、免傳真、免等待，服務零距離；另為使民眾安心使用，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依經濟部工業局所訂定之行動應用軟體資安檢測基準檢測，確保電子稅務服務品質與安全。
- (十二)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電子簽名系統，申請人直接簽名在平板電腦或掃描印章替代紙本簽章，附件掃描上傳併同申請書歸檔，達到環保減碳的實質效益。
- (十三)持續精進全球資訊網「地方稅簡易網頁試算專區」稅額試算功能，同時於官網及通訊軟體(Line)導入智能客服系統-「中稅 AI 可比」，提供與民眾互動諮詢及自動答復稅務相關問題，享受 24 小時即問即答全年無休的便捷諮詢。
- (十四)積極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推廣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新措施，107 年度繳稅件數計 87,175 件，為六都第二。持續推動電子稅務文件驗證服務，提供具有電子簽章及驗證機制之稅務文件，107 年共核發 4,094 件。
- (十五)107 年起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節省委託監理所代辦機動車之代徵經費，並全國首創提供多媒體 KIOSK 補單及申辦服務、新車領牌批次補單系統、完稅貼紙取代人工繕寫等各項簡政便民 e 化措施。
- (十六)辦理防火牆、核心交換器汰舊換新及 IPv6 建置，並持續維持資訊軟、硬體設備可用性，以確保地方稅務資訊平台正常運轉，進而提供優質及便民服務。另透過機房中央監控系統全天候監控，即時處理異常事件，並持續導入國際標準 ISO 27001 及 BS 10012 等驗證，落實資訊安全管控及個人資料保護。

二十二、水利局主管

- (一)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107 年度為維護汛期排水順暢及河防安全，辦理區排清疏 90 公里、雨水下水道清疏

36 公里、人孔蓋檢查 900 處。另持續辦理葫蘆墩圳河川整治暨景觀營造工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西屯區黎明路雨水下水道整建工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南屯區中和排水閘門整建工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中市豐原、霧峰、太平、大甲、東勢等地區雨水下水道普查案。另執行雨水下水道建置工程共有 18 件，已完成下水道建置長度 10.248 公里。

(二) 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水域環境營造規劃

為提升本市整體防洪能力，同時打造舒適怡人之河岸親水空間，107 年度辦理大甲溪價值推動飛閱計畫 1 件，受理排水計畫及規劃審查案件計 2 件；另獲中央補助辦理臺中市龍井區、清水區、沙鹿區及梧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計 3 件、臺中港特定區雨水下水道系統縱走普查 1 件及臺中市管區域排水軟埤仔溪排水、陽明山排水、下溪洲支線、下溪洲分線及七星排水治理計畫計 2 件，代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計畫計 1 件、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計 6 件及筏子溪水域及周邊地區整體環境規劃計 1 件。

(三) 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為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管理，成立臺中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民眾專業諮詢及現場指導，輔導案件約 690 件，服務次數約 1,400 次；提升民眾對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之認知，共辦理 36 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參與人數約 1,827 人；另持續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及輔導等相關業務。

(四) 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為維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防汛土石流災害，107 年度辦理農路道路維護及邊坡治理工程計 175 件，辦理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計 110 件，辦理水保相關設施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計 191 件。

(五) 防災系統與整備

為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提升區公所災害來臨時應變能力，於各區公所舉辦共計 29 場防災演練及兵棋推演，包含 2 場防汛實兵演習(大里、石岡)、1 場土石流實兵演習(新社)、13 場兵棋推演及 13 場防汛宣導；辦理本局地理防災資訊系統擴充維護及防災氣象分析，持續導入最新技術，包含防災資訊系統安全性提升及更新維護、臺中水情 APP 更新維護、山坡地巡查 APP 功能擴充、民眾版山坡地查詢系統擴充；107 年 823 熱帶低氣壓襲臺，造成南臺灣淹水，本局支援 11 部 12 英吋大型抽水機協助救災；107 年新增 6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完成，本市共計有 67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另為提升本市水利工程品質，共計辦理 80 件工程督導。

(六) 水利管理及水權登記

為確保本市水資源永續無虞，嚴格管制及審查各項水權申請，107 年度地下水水權取得、展限申請案件審查計 416 件；辦理違反水利法及溫泉法處分案件裁罰 105 件；受理跨渠構造物申請 17 件；受理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案件 6 件。

(七)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本市用戶接管率等目標，107 年度總接管戶數為 18,211 戶，普及率提升為 17.81%(新制計算)；已完成新建 2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且為維護管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 10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運轉、污水管線清理 4,968 公尺、TV 檢視長度 4,403 公尺、人孔框蓋更換 166 座、孔蓋調整 321 座等及其相關事宜。

二十三、運動局主管

主要分為運動產業、運動設施、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等業務。

(一) 運動產業科

1. 本市各體育場館營運管理，提供市民運動空間，提升運動風氣，打造本市成為運動城市。
2. 國民運動中心促參 OT 委外營運：

(1) 本市現有 3 座國民運動中心已開放營運(朝馬、北區、南屯)，藉由完善大型運動場館之

設置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以民間團體專業規劃推動相關運動產業，達到本市運動產業的推廣，藉此為本市帶來更多效益。

- (2) 國民運動中心內設游泳池、健身房、綜合球場及提供各類課程，提供民眾多樣化的運動選擇。
3. 改善及加強本市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打造無障礙設施之普及化，使身障者充分享有運動權，提供更便利的運動環境，打造臺中市成為身障友善城市。
4. 為提倡老人福利及順應高齡化社會，本市三座國民運動中心除了公益時段外，更結合敬老愛心卡政策，讓長青族也能於非公益時段內，以敬老愛心卡扣點數方式使用場館內部分設施，藉以鼓勵及提升長青族運動人口，達到愈活愈健康之目標。

(二) 運動設施科

1. 普及全民運動空間，改善簡易運動場地：

- (1) 選定適當公有用地，設置簡易運動設施，均衡各區運動空間及活化用地，107 年度已增設完成 7 座(大里大突寮溜冰場、大安南埔簡易棒壘球場、大甲幸福里籃球場、神岡體育園區第二期棒球場、大雅體育園區第一期棒球場、大里長榮溜冰場及北屯文中 10 棒球場等運動場地)，打造普及全民運動休閒空間，維護市民運動權。
- (2) 改善簡易運動場地及相關附屬設施空間、設備，以提供優質化、全民性運動休閒環境。

2. 持續推動興建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提供市民健康與生活需求的運動場域，並建構本市優質體育運動休閒設施，落實全民終身運動之政策。

(三) 全民運動科

1. 國民體能推廣及特殊體育推廣：

- (1) 維護運動人權、普及參與，執行體育署運動 i 臺灣專案計畫連三年全國第一。
 - (2) 關懷少數族群、辦理原住民族運動賽事，營造樂齡、身障友善環境。
 - (3) 透過比賽、訓練、講習等方式，培養市民運動興趣，推展運動同樂，並獲 107 年全民運動會第一名(總統獎)。
- ##### 2. 運動團體輔導及休閒運動發展：擴增市民運動知識，輔導基層運動團體組織發展及能量提升，深入社區，開展各類運動項目，以「全民參與、通路結合、專案串聯」等策略，推展運動風氣，營造全民運動環境。

(四) 競技運動科

1. 籌備 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整合及協調東亞青相關重要政策，107 年召開 1 次籌備委員會議、4 次執行委員會議及 7 次部長會議，確認各處籌備狀況與工作進度。完成東亞青 14 種運動總類競賽總經理之聘任工作，並為規劃賽會期間各競賽/練習場館之競賽空間、附屬空間及動線位置，於 107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聯合場勘。
2. 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相關活動，與國際體壇進行交流：成功加入國際賽會活動主辦單位協會(IAEH)、參與 Sport Accord 國際運動單項總會聯合會，並觀摩及考察印尼亞洲運動會及阿根廷青年奧運會。
3. 辦理 107 年臺中市第八屆全市運動大會，總計 25 個競賽種類，本市參與人數達 8,664 人。
4. 持續推動「臺中強棒計畫」及各單項國際運動賽事在臺中市舉辦，行銷本市。

肆、其他重要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本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審計機關。本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依規於 4 月底前完成。
- 二、依「臺中市總會計制度」第 28 點規定，年度會計報告得與總決算合併編製，一併送審。為避免重複且因「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審議、公告程序較為完備，爰合併編製後以總決算名稱表達。
- 三、依「會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並參考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

實務作法，訂定「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頒行。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主會公字第 1060500908D 號函核定，並自本年度起實施。公務機關之會計處理，不追溯適用於以前年度，爰 106 年度經審定之平衡表各科目帳列數，原則仍維持，並改依本年度實施之「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相關科目表達。

四、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92 年度至 99 年度)及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92 年度至 102 年度)均已辦理決算，但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出。經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附入本總決算內表達。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92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852 萬 7,694 元，實現數 1,190 萬 4,89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662 萬 2,804 元。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9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354 萬 9,847 元，實現數 1 億 6,775 萬 8,71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579 萬 1,131 元。